

股票代號：528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2024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西元二〇二五年五月五日刊印

- 一、 發言人：詹文龍 職稱：行政暨財務總處副總
電話：(02)2208-0151
E-mail：IR@eurocharm.com.tw
代理發言人：高宏鎰 職稱：協理
電話：(02)2208-0151
E-mail：IR@eurocharm.com.tw
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高宏鎰 職稱：協理
電話：(02)2208-0151
E-mail：IR@eurocharm.com.tw
- 二、 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總公司：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5 號
電話：(886)2-2208-0151
越南子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地址：Khai Quang Industrial Zone, Vinh Yen City, Vinh Phuc
Province, Viet Nam
電話：(84)211-3842-897
台灣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5 號
電話：(886)2-2202-8393
-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電話：(02)2586-3111
網址：www.yuanta.com.tw/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國帥、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home
電話：(02)2757-8888
-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 公司網址：www.eurocharm.com.tw
- 七、 董事會名單

2025 年 5 月 5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游明輝	中華民國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經理人員高階管理班 龍華工專機械科
董事	游義章	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台北商專企管科
董事	游義原	中華民國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系碩士 台大生物機電工程系
董事	張景溢	中華民國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獨立董事	郭逸仁	中華民國	國立交通大學航運技術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 管理師 中鋼鋁業(股)公司 經理 中貿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 中貿國際(股)公司 顧問
獨立董事	林妍希	中華民國	輔仁大學哲學系 DDI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美商 Caliper 人才策略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亞太區資深顧問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親子天下(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袁震天	中華民國	北京光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至正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志聯工業(股)公司 董事 遠見律師事務所 合夥律師 遠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鼎煜有限公司 董事 來春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宸博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七、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59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屬關係之資訊	6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八、資金運用計劃報行情形	70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從業員工資料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重要契約	91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	10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應揭露事項	108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108
附錄一、二〇二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9
附錄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209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 2024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 2024 年度營業情形

(一)營業結果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7,283,27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618,205 仟元，合併稅後總純益為 1,139,149 仟元，其中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稅後純益為 1,141,283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01 元。

(二)資產負債淨值狀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7,627,632 仟元，合併總負債總額為 1,500,61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9.67%，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6,127,01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80.33%。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01 元，純益率為 15.64%，資產報酬率為 15.95%，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20.47%。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2024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佔營業收入淨額為 1.19%。本公司將持續研究及更新各種模具及金屬加工技術，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量產後的不良率，逐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

二、 202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a. 產能擴充與生產效能提升：為配合客戶未來業務的成長，本公司仍將持續依照客戶需求，持續投資設備並擴大產能。此外，公司亦將持續擴充模具廠及相關加工設備，並不斷提升模、檢、治具的內製比率與產品開發速度，縮短產品導入週期，並提高製造競爭力。因應越南薪資成長與人力短缺的挑戰，公司將加速自動化及智慧工廠的導入，減少對人工作業的依賴，並優化人力配置，提升生產穩定性與品質一致性，以期降低越南薪資成長及缺工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 b. 提升健康暨醫療產品比重：本公司持續擴大與既有歐、美、日等國際健康暨醫療大廠的合作，並積極爭取新產品業務導入。而在今年產品營收比重上，因受歐美景氣波動影響，使得數個新開發案量產

時程均有延滯，惟量產計劃均將於2025年進入量產，並期望能在本年度恢復該項業務的成長動能。

- c. 電動機車與休閒車輛：本公司已有數家電動機車客戶產品進入量產，並希望藉由集團於摩托車車架生產經驗與優勢，持續不斷開發新的電動機車商機。未來，公司將持續提升電動機車結構件的研發能力，加強輕量化與高強度材料的應用，以滿足電動車市場對高效能、低能耗車輛的需求。而在休閒車輛方面，近年公司不斷投入大量資源以開拓休閒車輛商機，目前除了既有北美及歐洲休閒車輛品牌逐步穩定放大出貨量外，而在2025年，仍持續有新的產品加入，預計相關業務在未來數年間，仍可望持續維持高度的成長。
- d. 汽車零組件：本公司為因應電動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的商機，除了持續與既有汽車客戶加強合作之外，並積極針對其它車廠客戶進行業務開發。另外，本公司亦積極開拓電動汽車零組件業務，並希望能對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有所助益。

回顧2024年，全球通貨膨脹率持續下降，全球經濟呈現穩定但緩慢的增長態勢，然這一增速低於疫情前的平均水平，顯示出經濟復甦的疲軟。然而公司過往所承接的新開發案及百善二廠區建設，將持續反應到營收的成長。加上原物料成本穩定及供應鏈重組效應，使得2024年度公司經營狀況呈現平穩持續向上之態勢。

展望2025年，受到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緊張局勢，增加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未來一年全球經濟面臨嚴峻挑戰。本公司仍持續拓展多元化市場，以提升營運表現，並為因應外銷客戶訂單，積極在越南及美國佈局，持續投資設備並擴大產能。除此之外，公司仍將持續針對經營管理與生產技術持續精進，並持續進行分散客戶風險，以專業的製造能力且優質服務理念，爭取國內外客戶新訂單的加入，積極為客戶實現產品創新，並達成下列幾項目標：

1. 健全治理創造價值

配合金管會正式啟動「公司治理4.0-永續發展藍圖」本公司以健全的公司治理為基石，積極透過應用製造技術和整體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多樣化的精密機械產品，以滿足客戶特定產品的需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為員工發展帶來最大利益的關係，成為受社會信賴和尊重的精英企業，同時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持續為其創造企業價值。

2. 持續推動智慧製造與優化製程

本公司自1983年引進機器人焊接設備開始，便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並在工業4.0浪潮的推動下持續不斷轉型。以數據化為基礎，建構智慧化的生產、設備與管理的製程，串聯設計、生產到服務，進而達到降低成本、提高製造效率與優化品質及體驗，促使工業環境的進步，透過智能製造、大數據應用及材料科技的突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拓展高端市場。同時，公司致力於發展輕量化、節能環保及高性能的精密機械零組件，以滿足客戶對於品質及性能日益提升的需求，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確保企業在未來產業變革中保持

領先地位。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不斷的投入自動化工程，持續進行 TOYOTA 精益生產的導入，並運用系統結構、人員組織、運行方式和市場供需等各方面的考量，並結合 MES 項目的推行，使生產系統能很快適應使用者需求的快速變化，並能使生產過程中一切無用、多餘的流程精簡掉，並強化公司生產管理模式。

3. 強化供應鏈韌性，提升營運穩定性

面對全球供應鏈不確定性與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積極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原材料與零組件的採購彈性，並強化與關鍵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供應穩定性。此外，公司持續評估區域供應鏈的佈局，適時調整採購策略，以降低單一來源風險，提升供應鏈的靈活性與穩健度。同時，本公司亦專注於提升庫存管理與產能調度能力，確保在市場需求變動時，能迅速調整生產計劃，維持穩定交貨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未來，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貿易政策與原物料價格波動，靈活應對全球市場變化，確保營運穩健發展。

4. 減緩環境衝擊，推動綠色轉型

COP28 聯合國氣候峰會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球十大石油生產國之一阿聯（UAE）迎來序幕。2015 年《巴黎協定》後，8 年來首次進行「全球盤點」，檢核 200 國氣候行動的成績單。全球盤點的目的，是督促各國除了承諾 NDC、提交規劃之外，仍要確保是否如期達標。豐祥身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於 2022 年 9 月啟動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已於 2023 年 6 月完成 202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未來將持續進行碳足跡管理，並逐步設定減碳目標，以符合國際標準與客戶需求。此外，公司已積極評估太陽能發電與其他再生能源的建置可行性，並推動節能減排措施，如優化生產流程以降低能源消耗、提升設備使用效率，以及導入低碳材料與綠色製造技術，以減少碳排放。未來，公司將逐步推動供應鏈減碳計畫，與合作夥伴共同落實環境永續承諾，確保企業在全球低碳轉型的趨勢下，維持長期競爭力，達成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並行的永續發展目標。

5. 友善環境、員工健康及工業安全，打造安全與永續的職場環境

本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員工健康相關措施，以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福祉，並持續優化生產設施與管理制度，以達成綠色製造與可持續發展目標。針對噪音、粉塵、空氣、污水處理系統、照明及電爐使用部份，持續進行環境改善及設備汰換工程，持續推動綠色工廠，朝節能減碳目標前進。同時藉由員工參與、安全生產、作業環境改善、品質提升、交期縮短、無效工時遞減與員工薪酬福利提升等各方面的實質性改變，以增強工廠的凝聚力，完善工廠內部管理，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以維護員工的合法權利，成為員工心中的幸福企業。

6. 多元共融與國際人才培育，打造永續接班人計畫

DEI（多元、平等、共融）已成為跨國企業的重要趨勢，處在全球化的時代，企業須具備國際視野與多元人才，以確保競爭力。我們以容納更多元的觀點，有效培養各級幹部具備主動積極解決問題、以及國際化能力，公司持續與外部專家制定培訓計劃，並依個人特質及工作屬性來安排培訓內容，以培養與儲備卓越的管理型人才和技術型人才為主軸，為公司永續發展之路奠定更加穩固的基礎。此外，公司積極推動接班人計畫，建立系統化的人才儲備機制，以確保企業核心管理與技術人才的延續性，強化組織穩定性與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持續積極於跨足休閒車零組件、醫療器材，並朝生產國際化等戰略局發展，以確保業績及獲利能夠持續成長。同時，遵循永續策略藍圖，善盡企業責任以達到永續經營。

本公司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公司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我們秉持著「挑戰卓越，惜緣造福」的經營理念，並且以一步一腳印的精神，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創造利潤以回報各位股東長期支持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游明輝



經 理 人：吳聰武



會 計 主 管：詹文龍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

2025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現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法人股東)	New General Limited		薩摩亞			3	13,833	20.72	13,833	20.01	-	-	-	-	-	-	-	-	-	-
董事長 (法人代表)	代表人： 游明輝	男 65~70	中華民國	2011.7.18	2022.5.31	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經理人員高 階管理班 龍華工專機械科	註 1	董事	游義章	弟	註 3
董事 (法人股東)	Seashore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3	24,769	37.11	24,769	35.82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代表人： 游義章	男 60~65	中華民國	2011.7.18	2022.5.31	3	117	0.18	117	0.17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台北商專企管科	註 1	董事長	游明輝	兄	
董事	游義原	男 55~60	中華民國	2022.5.31	2022.5.31	3	116	0.17	116	0.17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系 碩士 台大生物機電工程系	註 1	董事長	游明輝	兄	
董事 (自然人)	張景溢	男 60~65	中華民國	2013.6.19	2022.5.31	3	-	-	-	-	-	-	-	-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註 1	-	-	-	-
獨立董事 (自然人)	郭逸仁	男 65~70	中華民國	2022.5.31	2022.5.31	3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航運技術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 管理師 中鋼鋁業(股)公司 經理 中貿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	註 1	-	-	-	-
獨立董事 (自然人)	林妍希	女 60~65	中華民國	2022.5.31	2022.5.31	3	-	-	-	-	-	-	-	-	輔仁大學哲學系 DDI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美商 Caliper 人才策略國際顧問 有限公司 亞太區資深顧問	註 1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自然人)	袁震天	男 60~65	中 華 民 國	2022.5.31	2022.5.31	3	-	-	-	-	-	-	-	-	北京光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至正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註 1	-	-	-	-

註 1：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 稱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事長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長、豐祥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伸原金屬(股)公司董事長、松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豐詠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董事長、Exedy Vietnam Co., Ltd.董事、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董事長、New General Ltd.董事、Seashore Group Ltd.董事、Eurocharm Innovation(HK) Co., Ltd.董事、Vietnam King Duan Industrial Co., Ltd.董事、Vietnam Uni-Clasonic Co., Ltd.董事、Viet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董事、PC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B.V.I.)董事、Vietnam Lioho Machine Works Co., Ltd.董事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豐祥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伸原金屬(股)公司監察人、松豐開發(股)公司董事、豐詠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董事、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董事、New General Ltd.董事、Seashore Group Ltd.董事、Eurocharm Innovation(HK) Co., Ltd.董事、Shiang Yu Precision Co., Ltd.董事、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董事、Vietnam King Duan Industrial Co., Ltd.董事、Vietnam Uni-Clasonic Co., Ltd.監察人、Viet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董事	游義原	豐祥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松豐開發(股)公司董事、豐詠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董事、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董事、New General Limited 董事、Seashore Group Limited 董事、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Lieh Kwan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Vietnam Lieh Kwan Co., Ltd.董事、Vietnam King Duan Industrial Co., Ltd.監察人、PCI Vietnam Co., Ltd.監察人、Vietnam Lioho Machine Works Co., Ltd.監察人
董事	張景溢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威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郭逸仁	中貿國際(股)公司 顧問
獨立董事	林妍希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為台灣而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袁震天	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遠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鼎煙煙有限公司董事、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宸博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董事、監察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2.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New General Limited	游明輝(6.53%)、楊碧月(6.53%)、游義章(6.53%)、葉舜璋(6.53%)、游義原(6.53%)、陳韻如(6.53%)、Crystal Innovation Limited(18.08%)、游博凱(10.98%)、游雅涵(10.98%)、游雅婷(9.98%)、游雅筑(9.98%)	
Seashore Group Limited	游明輝(9.56%)、楊碧月(9.56%)、游義章(9.56%)、葉舜璋(9.56%)、游義原(9.70%)、陳韻如(9.70%)、Crystal Innovation Limited(11.12%)、游博凱(7.94%)、游雅涵(7.94%)、游雅婷(6.94%)、游雅筑(6.94%)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及其持股比例(%)
Crystal Innovation Limited	游義原(4.18%)、陳韻如(4.18%)、游子賢(31.98%)、游雅媛(29.83%)、游馥禎 (29.83%)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符合註2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1	(6)(7)(9)(11)	0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1	(6)(7)(9)(11)	0
游義原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1	(6)(7)(9)(11)	0
張景溢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1	(1)(2)(3)(4)(5)(6)(7)(8)(9)(10)(11)(12)	1
獨立董事郭逸仁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1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林妍希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1	(1)(2)(3)(4)(5)(6)(7)(8)(9)(10)(11)(12)	1
獨立董事袁震天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1	(1)(2)(3)(4)(5)(6)(7)(8)(9)(10)(11)(12)	1

註 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職稱	姓 名	經驗
董事長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長、豐祥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伸原金屬(股)公司董事長、松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豐詠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董事長、Exedy Vietnam Co., Ltd.董事、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董事長、New General Ltd.董事、Seashore Group Ltd.董事、Eurocharm Innovation(HK) Co., Ltd.董事、Vietnam King Duan Industrial Co., Ltd.董事、Vietnam Uni-Clasonic Co., Ltd.董事、Viet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董事、PC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B.V.I.)董事、Vietnam Lioho Machine Works Co., Ltd.董事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豐祥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伸原金屬(股)公司監察人、松豐開發(股)公司董事、豐詠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董事、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董事、New General Ltd.董事、Seashore Group Ltd.董事、Eurocharm Innovation(HK) Co., Ltd.董事、Shiang Yu Precision Co., Ltd. 董事、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Vietnam King Duan Industrial Co., Ltd.董事、Vietnam Uni-Clasonic Co., Ltd.監察人、Viet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董事	游義原	豐祥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松豐開發(股)公司董事、豐詠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董事、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董事、New General Limited 董事、Seashore Group Limited 董事、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Lieh Kwan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Vietnam Lieh Kwan Co., Ltd.董事、Vietnam King Duan Industrial Co., Ltd.監察人、PCI Vietnam Co., Ltd.監察人、Vietnam Lioho Machine Works Co., Ltd.監察人
董事	張景溢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威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聯

職稱	姓 名	經 驗
		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郭逸仁	中貿國際(股)公司 顧問
獨立董事	林妍希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袁震天	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遠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鼎煜有限公司董事、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宸博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依據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 7 位董事，其中 3 位為獨立董事，成員背景涵蓋管理、財務、法律、投資等，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2. 多元化管理目標：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30%以上。董事會支持並監督管理階層為提高女性高階經理人比率所採取的行動。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負責

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之專業知識、經驗和性別多元化，並依其職權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及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和訂定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劃。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此外，本公司於 2022 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時增加女性董事比率，而達到 7 位董事，包括 1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14.289%)，並計劃於 2025 年時能增加董事席次至 9 席，包括 3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33%)。

專長	與豐祥公司相關	董事數目
董事會/委員會領導	管理領導經驗被視為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策略資產	2
相關行業經驗	協助檢討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及投資	7
公共行政	帶來法規遵循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經驗	1
風險管理	風險與法令遵循為董事會之責任	3
會計專業	帶來各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與營運經驗	1
法律專業		1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 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具員工 身份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 年 資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40~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3 年 以下	6~9 年								
游明輝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游義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游義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張景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郭逸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林妍希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袁震天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七人，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超過 1/3，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貳、一、(一)、1.董事資料及貳、一、(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由前述董事資料表格可知，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七席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5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聰武	男	2016.12.20	89,225	0.13%	-	-	-	黎明工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化管理	註 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文龍	男	2013.09.23	50,000	0.07%	-	-	-	台北商專企管科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註 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前錦	男	2013.09.23	148,298	0.21%	-	-	-	開明商工畢業 上海永豐經理	註 1	-	-	-	-	註 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正文	男	2016.12.20	28,015	0.04%	-	-	-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生產處副總經理	註 1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皇立	男	2019.12.24	-	-	-	-	-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經理	註 1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宏鎰	男	2022.06.10	77,114	0.11%	146,000	0.21%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註 1	-	-	-	-	

註 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註 2：詹前錦副總經理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退休。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吳聰武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總經理、Viet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PCI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Vietnam Lioho Machine Works Co., Ltd. 董事
副總經理	詹文龍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行政處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詹前錦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品技處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王正文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生產處副總經理、PCI Vietnam Co., Ltd. 總經理
台灣事業處協理	楊皇立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高宏鎰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監察人、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會計主管、Eurocharm Innovation(HK) Co., Ltd. 會計主管、Eurocharm America LLC 會計主管、Lieh Kw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會計主管、PC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會計主管

註 1：主要經理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法人代表)	游明輝 (註)	2,288	2,288	-	-	4,500	-	-	-	1,150	-	-	-	6,788	7,938	0.70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游義章 (註)	-	-	-	-	1,500	-	-	-	2,558	-	2,716	-	5,672	6,774	0.59	無
董事	游義原	-	-	-	-	1,900	-	-	-	2,558	-	2,716	-	6,362	7,174	0.63	無
董事	張景溢	-	-	-	-	1,000	120	120	120	-	-	-	-	1,120	1,120	0.10	無
獨立董事	郭逸仁	-	-	-	-	1,040	120	120	120	-	-	-	-	1,160	1,160	0.10	無
獨立董事	林妍希	-	-	-	-	1,030	120	120	120	-	-	-	-	1,150	1,150	0.10	無
獨立董事	袁震天	-	-	-	-	1,030	120	120	120	-	-	-	-	1,150	1,150	0.10	無
合計	計	2,288	2,288	-	-	12,000	480	480	480	6,266	-	5,432	-	23,402	26,466	2.06	2.32

註：游明輝先生為 New Gener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游義章先生為 Seashore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章程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 作為董事酬勞，並依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分攤之責任等因素，做為酬勞給付之依據。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表決權。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游義章、游義原、 張景溢、郭逸仁、 林妍希、袁震天	游義章、游義原、 張景溢、郭逸仁、 林妍希、袁震天	張景溢、郭逸仁、 林妍希、袁震天	張景溢、郭逸仁、 林妍希、袁震天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游明輝	游明輝	游明輝、游義章、 游義原	游明輝、游義章、 游義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聰武	1,053	3,489	-	113	-	283	3,496	-	3,496	-	4,549 0.40%	7,381 0.65%	-
副總經理	詹文龍	1,356	2,457	-	-	-	177	2,194	-	2,194	-	3,550 0.31%	4,828 0.42%	-
副總經理	詹前錦	633	2,597	-	128	-	179	2,357	-	2,357	-	2,990 0.26%	5,261 0.46%	-
副總經理	王正文	997	2,455	-	29	-	164	2,216	-	2,216	-	3,213 0.28%	4,864 0.43%	187

註：2024 年目標執行現況：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績效目標設有永續績效指標，並連結於變動獎勵。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詹前錦、王正文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聰武、詹文龍	詹文龍、王正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聰武、詹前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總計	4 人	4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特助	游義章	-	16,850	16,850	1.48
	董事長特助	游義原				
	總經理	吳聰武				
	副總經理	詹文龍				
	副總經理	詹前錦				
	副總經理	王正文				
	協理	楊皇立				
	協理	高宏鎰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966	24,509	2.03	2.38	23,402	26,466	2.05	2.32
總經理、副總經理	13,661	22,359	1.32	2.17	14,302	22,334	1.26	1.96
稅後淨利	1,031,525		-	-	1,139,149		-	-

註：稅後純益係指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34.1 條之規定，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未來經營風險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如宇○、至○及江○等公司)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34.1 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2%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 3 項指標，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依「薪酬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未來經營風險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提撥不低於淨利的 2% 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與「擔任各

功能性委員會工作負擔程度」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薪酬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2.2024 年度董事會各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且實施節流措施，自本年度起獲利已有高於預期之表現，爰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所預定之目標要求，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亦已達最高標準。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202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辦認之「風險控管指標」相結合，以確保風險控管下的各職責範圍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5)薪酬與 ESG 連結相關措施

為激勵高階經理人、傑出關鍵專業人才及全體員工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達到永續經營，自 2024 年將六大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與總經理、高階經理人和部門負責主管的短期和長期激勵薪酬掛鉤。

1. 總經理：績效指標-永續發展績效(15%)，執行方式(權重)：綠色產品創新(2%)、低碳製造轉型(8%)、職業安全衛生(3%)、其他(2%)

2. 高階經理人：績效指標-永續發展績效(15%)：低碳製造轉型(10%)、永續責任採購(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2024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 游明輝	7	0	100	2022.5.31 選任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游義章	7	0	100	2022.5.31 選任
董事	游義原	6	1	85.71	2022.5.31 選任
董事	張景溢	7	0	100	2022.5.31 選任
獨立董事	郭逸仁	7	0	100	2022.5.31 選任
獨立董事	林妍希	7	0	100	2022.5.31 選任
獨立董事	袁震天	7	0	100	2022.5.31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4.02.29	第五屆 第十三次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核准通過
2024.06.20	第五屆 第十五次	本公司為從屬公司背書保證案。	
2024.08.07	第五屆 第十六次	本公司「2023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案。 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為從屬公司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發行 202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024.10.29	第五屆 第十七次	從屬公司豐祥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案。	
2024.11.29	第五屆 第十八次	投資設立 Zhangu Technology Co., Ltd.(BVI) 子公司案。 本公司為從屬公司背書保證案。 投資設立 Vietnam Zhangu Technology Co., Ltd.孫公司案。	
2024.12.27	第五屆 第十九次	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25 年度財報之簽證會計師案。	

(2)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2024.10.29 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游義章董事及游義原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2.1.1~ 2022.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	「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48 項評估指標。
每年執行一次	2023.1.1~ 2023.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	「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48 項評估指標。
每三年經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2024.1.1~ 2024.12.31	董事會之運作情形進行效能評估，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委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公司以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	本公司已於 2020/08/04 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最近一次

			卷及實地訪談 方式評估	執行為 2024 年，本公司委任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公司執行 2024 年度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 2024/1-2024/12)，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 8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並於 2025/01 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採行措施呈送 2025/3/6 董事會報告，相關外部評估報告內容及措施如下公司網站： http://www.eurocharm.com.tw/esg/ 公司治理/董事會。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業已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 (2)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
- (3)為落實公司治理與投資人保護，本公司 2024 年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責任險。
- (4)2024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2024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郭逸仁	◎	◎	◎	◎	◎	◎	◎
林妍希	◎	◎	◎	◎	◎	◎	◎
袁震天	◎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2013.6.21 年設立，委員由獨立董事（三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審計委員會專業資格：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郭逸仁	郭逸仁先生有超過 40 年以上鋼鐵及鋁合金等相關材料及產銷相關經驗，並先後於中國鋼鐵(股)公司、中鋼鋁業及中貿國際(股)公司擔任經理及總經理等相職務。郭逸仁先生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航運技術系。
林妍希	林妍希女士現擔任 DDI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美商 Caliper 人才策略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亞太區資深顧問，亦擔任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及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林妍希女士擁有輔仁大學哲學系學士學位。
袁震天	袁震天先生擁有台灣大學法律系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擔任至正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副總、志聯工業(股)公司董事，現為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遠見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富鼎煜有限公司董事、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宸博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8 月 4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參考。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完成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 2025 年 3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年度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係採自評問卷方式辦理，經 3 位獨立董事分別完成相關書面自評，謹彙總評估結果如下：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34 項考核項目，由 4 位委員自評。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5.內部控制(共 2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3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2024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四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2024.02.29)審議通過，呈報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2024.02.29)決議通過，已提請 2024 年度股東常會(2024.05.31)承認通過。

2. 考核內部控制有效性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控自評作業於 2025.03.06 檢視完成，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並未發現重大缺失。緣上評估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經第四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2025.03.06)審議通過，呈報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2025.03.06)決議通過後出具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最近年度(2024 年)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7 次(A)，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第四屆召集人	袁震天	7	0	100	2022.5.31 委任
第四屆委員	林妍希	7	0	100	2022.5.31 委任
第四屆委員	郭逸仁	7	0	100	2022.5.31 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困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4.02.29	第四屆第十一次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發行 202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所有委員未有其他意見並核准通過
2024.06.20	第四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為從屬公司背書保證案。	
2024.08.07	第四屆第十四次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為從屬公司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發行 202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024.10.29	第四屆第十五次	透過從屬公司豐祥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案。	
2024.11.29	第四屆第十六次	投資設立 Zhangu Technology Co., Ltd.(BVI)子公司案。 投資設立 Vietnam Zhangu Technology Co., Ltd.孫公司案。	
2024.12.27	第四屆第十七次	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25 年度財報之簽證會計師案。	

(2)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四次定期會議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進行，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作充份溝通，溝通運作情形良好。

(2)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提出報告，溝通運作情形良好。202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四屆第十一次	202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23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審議會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四屆第十二次	202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024 年追蹤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洽悉
第四屆第十四次	202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024 年追蹤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洽悉
第四屆第十六次	202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024 年追蹤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洽悉

	第四屆 第十七次	內控自行評估計劃彙總 2025 年度稽核計劃案 2024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024 年追蹤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審議會通過，呈報董事 會決議	
--	-------------	---	-------------------------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 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體系及電子郵件信箱，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 糾紛等問題。	符合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 單？	V		(二) 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於內部人包括董事、經 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網站申報。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人經營業務及財 務往來作業辦法」規定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	符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 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 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 落實情形？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 元化，並就本身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 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 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7位董事，其中3 位為獨立董事，成員背景涵蓋管理、財務、法律、投資等，董事會 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度給予專業意見， 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table><tr><th>董事 姓名</th><th>性 別</th><th>營 運 判 斷 能 力</th><th>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th><th>經 營 管 理 能 力</th><th>危 機 處 理 能 力</th><th>產 業 知 識</th><th>國 際 市 場 觀</th><th>領 導 能 力</th><th>決 策 能 力</th></tr><tr><td>游明輝</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游義章</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游義原</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張景溢</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r><tr><td>郭逸仁</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林妍希</td><td>女</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r><tr><td>袁震天</td><td>男</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r></table>	董事 姓名	性 別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游明輝	男	V		V	V	V	V	V	V	游義章	男	V	V	V	V	V	V	V	V	游義原	男	V		V	V	V	V	V	V	張景溢	男	V	V	V	V		V	V	V	郭逸仁	男	V	V	V	V	V	V	V	V	林妍希	女			V	V		V	V	V	袁震天	男		V	V	V		V	V	V	符合
董事 姓名	性 別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游明輝	男	V		V	V	V	V	V	V																																																																											
游義章	男	V	V	V	V	V	V	V	V																																																																											
游義原	男	V		V	V	V	V	V	V																																																																											
張景溢	男	V	V	V	V		V	V	V																																																																											
郭逸仁	男	V	V	V	V	V	V	V	V																																																																											
林妍希	女			V	V		V	V	V																																																																											
袁震天	男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已於2022年度第一季設置提名委員會。並於2022年5月31日依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4人，且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及具備相關專業能力。	符合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 最近一次(202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達成率為100%。 (2)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達成率為100%。	符合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之標準與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 本公司依簽證會計師評核表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二位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已於第5屆第19次董事會(2024.12.27)討論通過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符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第5屆第2次董事會(2022.06.10)設立公司治理主管，專職處理相關事務，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等。 2024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並提報至2025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1)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辦法」，2024年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2) 獨立董事、會計師及稽核財會主管至少每年四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進行溝通會議，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http://www.eurocharm.com.tw/ (3) 定期在公司網站公告公司經營成果及召開海內外法人說明會，讓投資人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情形。 (4) ESG執行成果，包含廢棄物管理、氣候變遷、能源管理、員工安全、社會救助及氣體排放等管理。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http://www.eurocharm.com.tw/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將利害關係人分為以下六類進行溝通管理： (一) 股東 <u>關注議題</u>：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永續供應鏈管理/水資源管理/人才招募與留任 <u>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u> ● 一年至少五次，2024年召開7次。透過每季董事會及每年年度股東常會的議合方式與股東溝通公司營運現況與未來發展。 ● 每季蒐集整合海內外法人說明會向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經營團隊報告，作為提升公司治理與營運參考。 ● 每月營收、每季財務報表以及每年年報狀況皆即時上傳於投資人關係網頁。 ● 公司網站設立電子信箱與聯絡電話，即時回應投資人及分析師問題。 (二) 政府機關 <u>關注議題</u>：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反貪腐/職業健康與安全/材料效率/客戶關係管理/人權/氣候變遷/人才招募與留任 <u>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u> ● 透過不定期的方式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及溝通相關事宜，了解並協助推動環保、個資、勞資(動)法規事項。 ● 2024年無違反任何環保、個資、勞資(動)法規事項。 (三) 客戶 <u>關注議題</u>：氣候變遷/材料效率/廢棄物管理 <u>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u> ● 透過每月外部溝通信箱，瞭解客戶需求與期望。 ● 定期溝通討論會議，傾聽客戶意見進行內部調整。 ● 定期客戶滿意度監控，固定收集客戶滿意度調查並進行統計。設立SQM(Supplier Quality Management)組織，強化供應商品質管理，提供快速、高效率、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向客戶報告供應商管理狀況。 ● 保護客戶隱私，隨時接受客戶審核。 ● 安排雙方高層互訪，加強夥伴關係，創造雙贏佈局。 ● 台灣豐祥每半年客戶滿意度平均分數為85.84(季目標為80，滿分為100)；越南VPIC1每季客戶滿意度平均分數為37.34(季目標為35.75，滿分為40)。 (四) 供應商 <u>關注議題</u>：廢棄物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水資源管理/人才招募與留任/生物多樣性/人權 <u>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u> ● 每年定期舉辦供應商年度評核以及不定期檢討供應商，針對供應商的品質系統實施狀況進行確認(品質、交期、配合度)。 ● 2024年度台灣豐祥當年度交易供應商91家，新供應商評鑑3家(B級3家)，評鑑既有供應商91家，評鑑結果A級6家、B級85家；越南VPIC1當年度交易供應商426家，新供應商評鑑5家(A級1家、B級4家)，評鑑既有供應商127家，評鑑結果A級104家、B級23家)。 (五) 員工 <u>關注議題</u>：廢棄物管理/氣候變遷/水資源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u> ● 透過設立員工意見郵箱，讓員工能直接向公司高層反應。 ● 2024年針對越南VPIC1每半年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平均為90分。 ●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 每季舉辦安全與環境委員會議，檢討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情形。 ● 透過各式溝通管道與員工傳達公司政策及發展方向，並隨時接受員工回饋，進行策略調整及提出相應之辦法，形塑以人才為本的企業文化。 ● 定期舉辦專業別及階層別管理訓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練等課程。 ● 2024年度安全與環境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共討論3項環境相關議案、4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案。 ● 2024年針對台灣豐祥員工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總時數106小時，上課內容包括一般勞安主管、堆高機、固定天車、危害風險分析管理等，共計24人次參與，較2023年教育訓練時數減少26%；越南VPIC1員工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上課內容包括一般勞安主管、堆高機、固定天車、危害風險分析管理等，總時數11,978小時，共計5,064人次參與，較2023年教育訓練時數增加31%。 (六) 媒體 <u>關注議題</u>：經濟績效/反貪腐/產品品質與安全/氣候變遷/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材料效率/人才招募與留任 <u>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u> ● 透過不定期主動回應媒體問題及發佈新聞稿，呈現公司營運現況與未來發展，並將新聞稿即時發布於公司網站。 ● 蒐集整合媒體關注之事項以及報導評論，向公司高階經營團隊報告，作為提升公司營運參考。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務相關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司網站之網址： www.eurocharm.com.tw	符合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若有召開法人說明會，會將相關資訊公告於資訊觀測站網站。 本公司英文網站： http://www.eurocharm.com.tw/en/ 本公司如有發佈重訊時，亦同步以中英文二種語言版本公佈。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已於2025年3月6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並申報，其餘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也依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	V		(一) 本公司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持續進修中： 2024年度董事長游明輝參加「人工智慧概論」及「113年度防範內線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交易宣導會」共6小時；董事游義章參加「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共6小時；董事游義原參加「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共6小時；董事張景溢參加「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共6小時；獨立董事林妍希參加「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共6小時；獨立董事袁震天參加「2024公司治理論壇：公司治理主管之新挑戰」、「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及「生成式AI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共9小時；獨立董事郭逸仁參加「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共6小時。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針對董事會議召開程序、董事出席、委託出席及表決權行使等事項均有明確規定，避免對已決議事項有所爭議之情形發生。 (三)投資人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可即時協助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之諮詢，並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債權人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並將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六)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2024年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七)其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urocharm.com.tw/。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針對去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於董事會，並由專責人員針對未得分之項目，逐條訂立改善計劃，並設定每年改善目標，以期未來評鑑結果能有重大的改善。	符合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薪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於2022.5.31董事會決議委任林妍希獨立董事、郭逸仁獨立董事及袁震天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推舉林妍希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茲將成員資料列示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符合註2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林妍希(召集人)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1	(1)(2)(3)(4)(5)(6)(7)(8)(9)(10)(11)(12)	1
獨立董事郭逸仁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1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袁震天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1	(1)(2)(3)(4)(5)(6)(7)(8)(9)(10)(11)(12)	1

註1：

職稱	姓 名	經驗
獨立董事	郭逸仁	郭逸仁先生有超過40年以上鋼鐵及鋁合金等相關材料及產銷相關經驗，並先後於中國鋼鐵(股)公司、中鋼鋁業及中貿國際(股)公司擔任經理及總經理等相職務。郭逸仁先生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航運技術系。
獨立董事	林妍希	林妍希女士現擔任DDI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美商Caliper人才策略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亞太區資深顧問，亦擔任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及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林妍希女士擁有輔仁大學哲學系學士學位。
獨立董事	袁震天	袁震天先生擁有台灣大學法律系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擔任至正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副總、志聯工業(股)公司董事，現為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遠見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富鼎煜有限公司董事、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宸博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職責：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辦法。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有關本公司年度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係採自評問卷方式辦理，並於2024年11月經3位委員分別完成相關書面自評，並於2025年3月6日提報董事會，謹彙總評估結果如下：

「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34項考核項目，由4位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4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共8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3.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共7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4.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3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5.內部控制(共2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3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2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妍希	3	-	100	2022.5.31 委任
委員	郭逸仁	3	-	100	2022.5.31 委任
委員	袁震天	3	-	100	2022.5.31 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2024年薪酬委員會開會內容及所通過之議案：

開會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薪酬委員 意見及公司薪 酬委員意見之 處理
2024.02.29	第四屆 第六次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所有薪酬委員 未有其他意見 並核准通過。
2024.08.07	第四屆 第七次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案。 本公司經理人之「2023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案。 本公司擬發行202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024.10.29	第四屆 第八次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提名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決議結果報告或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制定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所需之組成、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遴選並審核董事、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B. 規劃並執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成員、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 C. 規劃及執行董事進修計劃。
- D. 審議本組織規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有關本公司年度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係採自評問卷方式辦理，並於 2024 年 11 月經 4 位委員分別完成相關書面自評，並於 2025 年 3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謹彙總評估結果如下：

「提名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五大面向，34 項考核項目，由 4 位委員自評。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2. 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3. 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4.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5. 內部控制(共 2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4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2.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3. 本屆委員任期：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妍希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	100	註 1
委員	郭逸仁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	100	註 1
委員	袁震天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	100	註 1
委員	游明輝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	100	註 1

註 1：2022 年 5 月 31 日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2024 年提名委員會開會內容及所通過之議案：

開會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提名委員 意見及公司提 名委員意見之 處理
2024.12.27	第二屆 第三次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報告	無異議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風險委員會

1. 風險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下列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審視風險管理政策。
- B. 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
- C. 審視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包含風險胃納或容忍度。
- D. 審視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督導改善機制。
- E.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有關本公司年度風險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係採自評問卷方式辦理，並於 2024 年 11 月經 4 位委員分別完成相關書面自評，並於 2025 年 3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謹彙總評估結果如下：

「風險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34 項考核項目，由 4 位委員自評。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2. 風險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3. 提升風險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4. 風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5. 內部控制(共 2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4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2. 本公司之風險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3. 本屆委員任期：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風險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袁震天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	100	註 1
委員	林妍希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	100	註 1
委員	郭逸仁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	100	註 1
委員	游義原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	100	註 1

註 1：2022 年 5 月 31 日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2024 年風險委員會開會內容及所通過之議案：

開會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風險委員意見及公司風險委員意見之處理
2024.02.29	第一屆第五次	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無異議
2024.12.27	第一屆第六次	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無異議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風險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風險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風險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七) 永續管理委員會

1. 永續管理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策略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B. 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
- C.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 D. 審查公司永續報告書。
- E.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有關本公司年度永續管理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係採自評問卷方式辦理，並於 2024 年 11 月經 4 位委員分別完成相關書面自評，並於 2025 年 3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謹彙總評估結果如下：

「永續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五大面向，34 項考核項目，由 4 位委員自評。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2.永續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3.提升永續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4.永續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5.內部控制(共 2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4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2.本公司之永續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3.本屆委員任期：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永續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逸仁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	100	註 1
委員	林妍希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	100	註 1
委員	袁震天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	100	註 1
委員	游義章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	100	註 1

註 1：2022 年 5 月 31 日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2024 年永續委員會開會內容及所通過之議案：

開會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永續委員意見及公司永續委員意見之處理
2024.02.29	第一屆第八次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 2023 年度 ESG 執行績效及 2024 年度 ESG 目標報告案。	無異議
2024.05.02	第一屆第九次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 2024 年度 ESG 執行績效報告案。	無異議
2024.06.20	第一屆第十次	本公司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英文版案。	無異議

2024.08.07	第一屆 第十一次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 2024 年度 ESG 執行績效報告案。	無異議
2024.12.27	第一屆 第十二次	修訂本公司與從屬公司 2025 年「ESG 追蹤指標」案。 修訂本公司相關作業管理辦法案。 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核暨委任審議案。	無異議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永續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八) 提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經董事會授權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獨董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獨董及董事共同檢視公司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由各從屬公司報告各項任務小組之ESG執行狀況，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2024年度共召開5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1)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2)下一年度永續目標修訂。 (三)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營業報告(包含ESG報告)，從屬公司經營階層必須對母公司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越南、美國等地區。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透過依循GRI準則、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經營策略作為孫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d>重大議題</td><td>風險評估項目</td><td>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	氣候變遷	評估越南 VPIC1 建置太陽能裝置可行性。 導 入 ISO 14064-1 、 ISO 50001、ISO14067 等管理機制，以利因應 CBAM 申報要求。 各廠區管理部蒐集及追蹤能源使用情形，製作文宣，宣導節能減碳。 逐步汰換能源效率較差的設備，持續提高能源效率。	
				廢棄物管理	台灣與越南追蹤廢棄物使用情形，宣導落實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再利用。	
				水資源管理	越南 VPIC1 廢水經由處理設備達 B 級等級，才可進行排放至廠區廢水處理廠。	
			社會	人才招募與留任	本公司訂定「薪酬管理辦法」，每年透過薪資福利調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條件，公司起薪男女同工同酬，亦高於所在地政府最低基本薪資規定，薪資福利不因性別、年齡、國籍、身心障礙、種族或其他條件而有所差別，退休金等提撥亦符合法規之規定。 本公司訂定「考核作業辦法」，每年度公司視個人績效貢獻，作為調薪、變動獎金、分紅等多項獎酬的評估依據，且規劃完整職等、職級制度，無論男性員工皆無分別；每年度進行二次績效考核，經理級以上的主管獎酬，更直接車動組織經營績效。 完善工廠內部管理，並持續改善勞動條件，以維護員工的合法權利。 提供內部員工教育訓練及海外輪調機會，致力於從內部拔擢表現卓越的人才，展現本公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部透明完善的升遷制度及機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設有「安全與環境委員會」，對員工作業環境或作業程序之危害進行辨識、評估及控制加強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提供員工個人防護裝備(如：耳塞/耳罩、電銲護目鏡)。對於化學品之採購、使用及儲存採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安排勞工定期健康檢查，進行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專案。職業災害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要求相關作業符合安全衛生標準，提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治理	永續供應鏈管理	2016 年起包含客戶統購與公司自行採購原料零件，當地採購金額比率金額已由 50%以下逐步提升到 85%。越南 VPIC1 修訂供應商評價查核，增加廢棄物處理和危險廢棄物流程、保障人權、雇用童工、強迫勞動、員工薪資待遇等稽核項目。台灣豐祥完成供應商管理程序修訂，新增供應商是否保障基本勞動人權、員工雇用條件差異、提供健康作業環境、職業傷病的處理等進行調查確認。越南 VPIC1 要求供應商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	
				經濟績效	持續擴充越南產能、跨足醫療器材產業，建立多元生產基地與產品。每月召開經營會議，追蹤經營績效，要求相關單位改善。定期召開董事會議，確保策略方向延續性與合宜性。	
				材料效率	進料時經檢驗測定不合格，且無法於廠內修整時，由品管單位於檢驗標籤加以註明其不良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戶關係管理	原因，同時通知廠商予以批退，批退後由生管單位負責追縱；如可於廠內修整時，則由品管單位通知廠商前來廠內修整。若有不合格之情形，由品管單位填寫「品質異常處理單」要求供應商提出對策。若客戶急需貨品，得由生管單位依『特採管理作業規定』填寫「特採申請單」辦理之。於製程中發現不合格品，其不合格品由生產單位自行決定修整或送檢方式處理 進行定期資訊安全培訓，提升組織內部員工的資安意識。設立漏洞管理機制，定期進行系統漏洞掃描和修補。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更新並優化資安政策和程序。參與相關業界的資安合規性活動，確保組織遵守相關法規和標準。與客戶密切合作，定期參加客戶供應商大會/會議/滿意度問卷方式了解並回應客戶的需求及聲音，提供最佳客戶服務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主要越南VPIC1建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於2016年7月20日首次取得第三方驗證，並於2019年7月26再次取得改版驗證，有效期至2025年7月20日。 (https://www.eurocharm.com.tw/esg/環境永續/環境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022年9月起，主要越南VPIC1及台灣豐祥陸續導入建立系統化的能源管理制度並成立「能源推動小組」，檢視依據能源目標、標的權責範圍，執行管理方案的規劃與改善作業，確保能源管理方案的執行及時程進度掌握，以及所屬運作符合能源管理系統要求，於2024年分別取得第三方驗證，節能成效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urocharm.com.tw/esg/環境永續/能源管理/) 以物料資源再利用作為推動循環經濟的核心，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優先以廠內製程再使用，減少原物料之用料，如邊角料回收，確保資源能有效使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鋁邊角料會直接回收再利用占0.67%。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集團於2022年6月成立永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向永續委員會進行報告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風險委員會負責審視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重大風險管理策略、以及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督導改善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將氣候變遷納入風險議題，且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董事會負責核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同時，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及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依循TCFD之氣候相關風險、機會與參考標竿企業為基礎，歸納出141項氣候風險與機會。將141項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檢視篩選出9項氣候風險、5項氣候機會，進行深入的氣候情境分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分工內化至公司管理流程，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對策略、營運及財務規畫之影響，氣候變遷因應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urocharm.com.tw/esg/環境永續/氣候變遷管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 本公司及子孫公司依據ISO 14064-1進行範疇一、二、三溫室氣體盤查並委託第三方SGS、BSI進行確信，因疫情解封營運活動改變，故2023年調整為基準年。另外，主要生產基地越南VPIC1及台灣豐祥已於2024年完成ISO 50001管理系統建置及取得第三方SGS、BSI驗證。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三資訊2024年涵蓋所有廠區及子公司資訊) 單位:噸CO₂e；噸CO₂e/百萬營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範疇三</th><th>碳排密集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3</td><td>9,595.7665</td><td>28,115.8831</td><td>125,225.2865</td><td>22.42</td></tr> <tr> <td>2024</td><td>8,547.0518</td><td>27,705.7191</td><td>152,876.1876</td><td>25.97</td></tr> </tbody> </table> 2024年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189,128.958噸CO₂e，單位產品排放量為25.97噸CO₂e/百萬營收，主要來自範疇三的購買商品或服務產生的排放，占總排放量的80.83%；其次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總排放量的14.65%。越南VPIC1汽油使用較2023年減少11.48公秉，減少49%；台灣豐祥柴油使用量較2023年減少2.58公秉，減少68%；越南VPIC1柴油使用量較2023年減少22.9公秉，減少5%；越南VPIC1液化石油氣使用量較2023年減少146.3噸，減少8%；台灣豐祥二氧化碳使用量較2023年減少27.8噸，減少91%；越南VPIC1二氧化碳使用量較2023年減少365.55噸，減少14%；台灣豐祥電力使用較2023年減少107,128度電，減少46%；越南VPIC1較2023年增加1.3%未達標，主因為2024年6月起新增電鍍產線，截至2024年12月底電鍍線共使用789,375度電，相當於7,842GJ。2024年度台灣豐祥總排放量較2023年減少141.087噸CO₂e，減少36%，達成減少2%目標。越南VPIC1總排放量較2023年增加26,333.77噸CO₂e，增加16%，主因為2024年6月起新增電鍍產線，故增加534.09噸CO₂e。 2023年5月起越南VPIC1設備管理部，針對各部門漏氣點問題進行檢查，發現漏氣種類分別為快速接頭漏氣、氣管接頭漏氣，以及電磁閥漏氣等，累積共發現1,872漏氣點，並加裝產線空氣管閥門進行改善。越南VPIC1 2023年8月汰換燃油公務車，購入1台電動車，以2024年度共行駛36,000里程數計算，每月可節省20,912,000越盾，節省5.01噸CO₂e。 (二) 我們的水資源耗用主要為廠區營運使用，每年設定節水1%為具體目標對各生產基地進行管理，生活廢水透過RO回收再利用，作為灌溉及廁所清潔用水，2024年廢水回收20,210噸，作為次級用水並在早晨為花草澆水可減少氣溫蒸發，魚缸則採用循環式供水。為盡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碳排密集度	2023	9,595.7665	28,115.8831	125,225.2865	22.42	2024	8,547.0518	27,705.7191	152,876.1876	25.97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碳排密集度															
2023	9,595.7665	28,115.8831	125,225.2865	22.42															
2024	8,547.0518	27,705.7191	152,876.1876	25.9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可能減少不必要水資源的浪費，除宣導員工養成良好的用水習慣，用水後隨手關緊水龍頭。 最近2年用水量： (涵蓋台灣廠區及越南廠區資訊) 單位:公噸/百萬營收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h>用水密集度</th></tr><tr><td>2023</td><td>214,305</td><td>29.49</td></tr><tr><td>2024</td><td>214,613</td><td>29.47</td></tr></table> (三)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訂定廢棄物減量KPI，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進行績效檢討。本公司主要越南VPIC1建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於2019年7月26再次取得改版驗證，效期至2025年7月20日。 解決廢棄物問題，首先以減量觀念出發，做到分類回收，最後才是廢棄物處理。本集團已針對水、電及原物料等資源回收訂立相關政策，且依照ISO 14001規定訂立計劃目標及施行方式，並提露於公司網站。本集團遵循政府規定，並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本集團自身營運活動之廢棄物衝擊為塗裝產線之廢水、廢液等，台灣豐祥及越南VPIC1廢棄物清運商監督、管理以及稽查以文件審查方式執行。2024年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量為581.43噸、可回收廢棄物為12,962.5噸、危害/危險/有害廢棄物為4,077.03噸，皆會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進行廢棄物清運作業，員工餐廳廚餘找畜牧業廠商專門回收再利用，重量尚未列入統計，未來將加入廚餘至可回收廢棄物統計。越南VPIC1 2024目標為有害廢棄物減廢≥3%，減量實績為19.17%，越南VPIC1 2024年開始進行評鑑有害廢棄物處理商實地稽查(包含燃燒爐處理含油破布、油漆汙泥、砂帶，及廢液與廢棄燈管)。 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 (涵蓋台灣廠區及越南廠區資訊) 單位:公噸/百萬營收 <table><tr><th>年度</th><th>一般廢棄物</th><th>可回收廢棄物</th><th>有害廢棄物</th><th>廢棄物產品密集度</th></tr><tr><td>2023</td><td>761.83</td><td>12,544.28</td><td>5,043.94</td><td>2.53</td></tr><tr><td>2024</td><td>581.43</td><td>12,962.5</td><td>4,077.03</td><td>2.42</td></tr></table> 2024 年度越南 VPIC1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4,077.03 噸，較 2023 年減少 966.91 噸，減少 19.17%。	年度	總用水量	用水密集度	2023	214,305	29.49	2024	214,613	29.47	年度	一般廢棄物	可回收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廢棄物產品密集度	2023	761.83	12,544.28	5,043.94	2.53	2024	581.43	12,962.5	4,077.03	2.42	
年度	總用水量	用水密集度																										
2023	214,305	29.49																										
2024	214,613	29.47																										
年度	一般廢棄物	可回收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廢棄物產品密集度																								
2023	761.83	12,544.28	5,043.94	2.53																								
2024	581.43	12,962.5	4,077.03	2.4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集團員工之基本人權，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平等的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並遵循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制定工作規則、環安衛管理等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確保不侵犯或違反人權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合理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工作環境</td><td>1. 本公司遵守國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司ISO相關規定，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以「零工傷為目標」。 2. 遵守國內消防法規、環保法規，於本公司設置緊急應變組織。 3. 建立既有供應商評鑑管理制度，並落實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td></tr><tr><td>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td><td>1. 提供員工定期健檢，健檢期間醫院提供面對面諮詢，在檢查報告發出後，針對異常員工進行分級追蹤。</td></tr><tr><td>員工健康照護</td><td>1. 為有效降低員工遭受危害暴露、罹患職業病、人因性危害、職場暴力、異常工作負荷(過勞)等風險，提供員工個人諮詢醫師資訊。</td></tr><tr><td>母性健康保護</td><td>1. 依法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方案。</td></tr><tr><td>平等任用</td><td>1. 招募作業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婚姻、容貌、身心障礙等身分為由，而有差別待遇。 2. 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適當的工作內容、待遇標準比照同職等之新進員工。 3. 「男女同酬」，提供相同敘薪條件。</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td><td>1.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勞動基準法》、《本公司人權政策》，不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td></tr><tr><td>禁用童工</td><td>2. 依《勞動基準法》、《本公司人權政策》，杜絕雇用童工。</td></tr><tr><td>暢通勞資溝通管道</td><td>1. 員工可經福委會、勞資會議等向公司提出建議。 2. 設置實體意見箱，供同仁提供各項建議。</td></tr><tr><td>檢視評估人權制度</td><td>1. 本公司定期檢視「工作規則」、「考核作業辦法」、「薪資</td></tr></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合理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1. 本公司遵守國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司ISO相關規定，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以「零工傷為目標」。 2. 遵守國內消防法規、環保法規，於本公司設置緊急應變組織。 3. 建立既有供應商評鑑管理制度，並落實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	1. 提供員工定期健檢，健檢期間醫院提供面對面諮詢，在檢查報告發出後，針對異常員工進行分級追蹤。	員工健康照護	1. 為有效降低員工遭受危害暴露、罹患職業病、人因性危害、職場暴力、異常工作負荷(過勞)等風險，提供員工個人諮詢醫師資訊。	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法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方案。	平等任用	1. 招募作業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婚姻、容貌、身心障礙等身分為由，而有差別待遇。 2. 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適當的工作內容、待遇標準比照同職等之新進員工。 3. 「男女同酬」，提供相同敘薪條件。	禁止強迫勞動	1.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勞動基準法》、《本公司人權政策》，不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禁用童工	2. 依《勞動基準法》、《本公司人權政策》，杜絕雇用童工。	暢通勞資溝通管道	1. 員工可經福委會、勞資會議等向公司提出建議。 2. 設置實體意見箱，供同仁提供各項建議。	檢視評估人權制度	1. 本公司定期檢視「工作規則」、「考核作業辦法」、「薪資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合理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1. 本公司遵守國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司ISO相關規定，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以「零工傷為目標」。 2. 遵守國內消防法規、環保法規，於本公司設置緊急應變組織。 3. 建立既有供應商評鑑管理制度，並落實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	1. 提供員工定期健檢，健檢期間醫院提供面對面諮詢，在檢查報告發出後，針對異常員工進行分級追蹤。																							
員工健康照護	1. 為有效降低員工遭受危害暴露、罹患職業病、人因性危害、職場暴力、異常工作負荷(過勞)等風險，提供員工個人諮詢醫師資訊。																							
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法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方案。																							
平等任用	1. 招募作業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婚姻、容貌、身心障礙等身分為由，而有差別待遇。 2. 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適當的工作內容、待遇標準比照同職等之新進員工。 3. 「男女同酬」，提供相同敘薪條件。																							
禁止強迫勞動	1.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勞動基準法》、《本公司人權政策》，不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禁用童工	2. 依《勞動基準法》、《本公司人權政策》，杜絕雇用童工。																							
暢通勞資溝通管道	1. 員工可經福委會、勞資會議等向公司提出建議。 2. 設置實體意見箱，供同仁提供各項建議。																							
檢視評估人權制度	1. 本公司定期檢視「工作規則」、「考核作業辦法」、「薪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辦法」、「職等級調整作業規範」等人權相關規章制度。 本公司絕無雇用童工或非法勞工，也無發生族裔、性別、宗教、黨派、性傾向等歧視，或性騷擾、職場霸凌等事件；本公司於新進人員甄選及任用辦法、工作規則等管理規章，均明訂人權保障相關條文，以符合國際人權保障原則。2024年針對越南VPIC1員工進行人權宣導，總時數1,452小時，共計1,217位新進及既有同仁(1,217人次)完成訓練。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員工薪酬 公司起薪男女同工同酬，亦高於所在地政府最低基本薪資規定，薪資福利不因性別、年齡、國籍、身心障礙、種族或其他條件而有所差別，退休金等提撥亦符合法規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訂定「考核作業辦法，每年度公司視個人績效貢獻，作為調薪、變動獎金、分紅等多項獎酬的評估依據，且規劃完整職等、職級制度，無論男女性員工皆無分別；台灣豐祥每年度進行二次績效考核，經理級以上的主管獎酬，更直接連動組織經營績效。越南VPIC1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以及員工表現發放月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讓員工肯定自我價值、提高成就感，促進多元就業與社會安定。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本公司及台灣豐祥除勞健保及團體保險（意外傷害/意外醫療險）、伙食費、誤餐費外，亦提供結婚禮金、喪葬補助、生育津貼、員工教育獎助學金、提供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國內旅遊、忘年會活動等福利。 越南VPIC1重要節日則與工會合作舉辦各項活動，年底時另有部門年度聚餐補助；越南VPIC1設有員工餐廳、健身室、足球場、交誼中心及員工停車場。公司除免費供餐外，公司各項設備均可免費使用。另外，公司每年亦定期舉辦足球比賽、員工旅遊、運動會等團體活動。 本公司及台灣豐祥固定週休二日的基礎上，另外給予就職滿一年的同仁每年特休/年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女性同仁生理假/產檢假、育嬰假；越南VPIC1則依當地政府規定。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公司起薪男女同工同酬，亦高於所在地政府最低基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薪資規定，薪資福利不因性別、年齡、國籍、身心障礙、種族或其他條件而有所差別。2024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32.58%，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7.58%。本公司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的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有既有的職務上工作，並同時取得升遷時職務上必要技能，分為職前訓練、職前專業訓練、在職訓練（含高階管理者）、專業技能訓練。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公司章程第34.1條： 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34.1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2%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3項指標，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依「薪酬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提撥不低於淨利的2%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訂定「薪酬管理辦法」，每年透過薪資福利調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條件。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安全衛生政策 關注全球安全衛生議題，評估風險，建構安全工作環境。積極與客戶、供應商交流合作，共同提升供應鏈安全衛生績效。遵循並符合消防、環保、安全衛生法令等國內外相關法令。持續推動環境安全及衛生改善，創造安全健康職場。經由持續性的稽核活動及安環管理審查，發現管理盲點，持續改善，以提昇作業安全及環境品質。 2024年人員職災計有7件，傷害率（IR）為0.117，誤工率（LDR）為2.665，因公死亡人數為0人，失能傷害頻率為0.42，失能傷害嚴重率（SR）為13.91。2024年供應商職災計有0件，傷害率（IR）為0，誤工率（LDR）為0，因公死亡人數為0人，失能傷害頻率為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0，失能傷害嚴重率（SR）為0。 台灣豐祥與越南VPIC1依當地法規法的相關規定，督導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以即時掌握員工的職業災害狀況。當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管理部、勞安單位也會立即啟動事故調查，進行事故調查分析、處理及研擬改善措施，定期宣導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以防止類似情形再發生，2024年度供應商並無發生員工工傷情形。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是為了讓掌握員工作環境的實態，以及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實施的規劃、採樣、分析或儀器測量，因此必須要擬訂適當的策略，才能達到這樣的目的。2024年度越南VPIC1針對噪音、呼吸粉塵、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甲苯、甲苯、亮度、溫度等進行環境監控，執行767個量測樣本；其中，噪音、呼吸粉塵、氧氣、二氧化碳、二甲苯、甲苯、亮度、溫度等618個量測樣本皆合格，其餘47個噪音、13個亮度、89個溫度量測樣本不合格。 危害風險評估 台灣豐祥2024年鑑別1項高度風險項目(堆高機夾傷)，5項為中高度風險項目，2項為中度風險項目，針對1項高度風險定期進行堆高機人員複訓。越南VPIC1依據「危害及風險評估程序」定期鑑別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針對各項作業活動、產品及服務過程所潛在之安全衛生危害因素持續和主動積極的方式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2024年鑑別15項高度風險項目(升降梯/起重機電纜或鏈條斷裂、碰撞、制動鉤到電纜/鏈條、夾傷、感電、模具/彈簧/零件飛濺等)，62項為中度風險項目，17項為低度風險項目，從中評估出安全衛生風險與機會，追求安全零災害。 預防職業安全衝擊 本公司視承攬商為重要的工作夥伴，為確保承攬商人員的工作安全，各生產據點除依據當地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審查承攬商施工計畫並規定供應商或客戶進入廠內需依規定配戴安全防護具，並推動各項管理機制以強化承攬商施工安全，如遵守承攬商管制表要求(包含設備操作訓練紀錄/專業執照)、施工過程定期及不定期抽查確認施工安全。建立承攬廠商資格審查制度，以承攬商服務項目進行分類建立廠商名冊資格，此制度將有助於採購單位對於承攬商來源的先期掌握，同時提升承攬作業施工品質與工安水準等實務需求。依據國際法規、客戶要求以及環保趨勢，針對所使用之254項化學品進行造冊列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安查核 越南VPIC1每班配有一位安全員，負責依表檢查設備安全和消防安全。安全室每周會去巡廠一次，記錄缺失報告給現場改善，改善後回傳。經理部每周巡查一個廠區，記錄缺失報告給現場改善，改善後回傳。 <table><tr><th colspan="2">工安查核作業</th></tr><tr><td>每班安全員 檢查設備安全和消防安全</td><td>每班查核一次</td></tr><tr><td>安全室 記錄缺失報告給現場改善</td><td>每周查核一次</td></tr><tr><td>經理部 記錄缺失報告給現場改善</td><td>每周查核一次</td></tr></table> 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及台灣豐祥2024年自動檢查列管機械，總計共46台，均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實施自動檢查，並定期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操作危險性設備之操作人員皆有定期接受外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越南VPIC1設備安全依法定期請外部檢驗公司進行檢定。 最近2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h>教育訓練時數</th></tr><tr><td>2023</td><td>4,294</td><td>9,228</td></tr><tr><td>2024</td><td>5,088</td><td>12,084</td></tr></table> 公司驗證情形 本公司及台灣豐祥規模未達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300人以上者須推動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仍有制訂「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程序書、危害通識計畫辦法、作業環境測定及採樣策略規劃辦法、自動檢查管理辦法、員工健康管理辦法、承攬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變更管理作業規定、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另外，越南VPIC1設有安全室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我們遵循勞工法令規定，善盡企業責任，做好員工的照顧與保護工作，並且訂定安全衛生/安環政策、勞工安全衛生守則，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越南VPIC1目前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工安查核作業		每班安全員 檢查設備安全和消防安全	每班查核一次	安全室 記錄缺失報告給現場改善	每周查核一次	經理部 記錄缺失報告給現場改善	每周查核一次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時數	2023	4,294	9,228	2024	5,088	12,084	
工安查核作業																					
每班安全員 檢查設備安全和消防安全	每班查核一次																				
安全室 記錄缺失報告給現場改善	每周查核一次																				
經理部 記錄缺失報告給現場改善	每周查核一次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時數																			
2023	4,294	9,228																			
2024	5,088	12,084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的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有既有的職務上工作，並同時取得升遷時職務上必要技能，分為職前訓練、職前專業訓練、在職訓練（含高階管理者）、專業技能訓練。2024年度員工教育訓練總時數94,841.5小時，共計4,513人完成，平均時數21.02小時。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為原廠委託代工(OEM)之專業精密沖壓及汽機車零組件製造商，產品設計皆經過客戶的設計驗證，確認安全無虞。在製程開發階段會評估材質、環保與製程等面向，材質部分涉及機械特性與強度問題，我們依客戶的設計暨環保需求會尋找合格之材料，為避免製程中使用含有害物質的原物料，在供應商與協力商的篩選主要考量符合國際RoHS、REACH法規以及客戶要求，製程中所有耗材用料也必須符合客戶所要求之環保法規，若客戶對於產品有任何疑慮，我們亦會主動提供材質證明，讓客戶得以更加安心無慮。 本公司為實踐資訊安全管理，成立資安專責單位並設置1名資安主管及2名資安人員負責本公司之資安管理，資安管理範疇集中在公司作業流程、資安法令遵循、人員資安意識訓練、自動化生產製程、個人隱私保護、客戶資安要求及新興科技運用之資安防範。參考台灣資通安全管理法及依據台灣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本公司定期執行內部資訊安全檢查確認資安管理的有效性及成熟度。2024年度無發生任何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事件。自2023年11月及12月陸續加入台灣及越南的資安情資單位，並定期接收外部資安情資如：產品漏洞、駭客組織攻擊情報、集團網域內之資安攻擊偵測等情資，藉由外部聯盟的力量強化集團資安情資來源，以利資安人員能夠更全面性的保障集團的資訊資產、網路安全、生產安全及資訊安全。為確保資訊安全的建立，建置完整資訊安全的管理體系，於2023年11月起導入ISO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共新增24份資安政策及程序、54份管制表單，並已於2024年中建置完成；在通過獨立第三驗證單位TUV驗證通過後於同年8月取得系統證書。2024年11月越南VPIC1針對各部門越南籍新入職員工進行ISO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計30位人員參加。越南VPIC1已於2024年11月完成TISAX概念培訓，導入時程為7至8個月，預計2025年11月可導入完畢。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永續政策」，為有效管理協力供應商之品質、交期與配合性，並藉以確保符合各項法令規章、提高經營績效與競爭力，共創協力供應商與本公司雙贏之契機。本公司每年辦理開發新供應商、既有供應商評鑑制度，以提供客戶安全的產品。2021年11月19日越南VPIC1完成修訂供應商評鑑查核，增加廢棄物處理和危險廢棄物流程、保障人權、雇用童工、強迫勞動、員工薪資待遇等稽核項目。 <table><tr><td>新供應商評鑑</td><td>資格初審：請廠商填寫「廠商資料表」，以便作資格初審之參考。 實地調查：由採購人員召集品保單位人員，對廠商之製造能力及品質管理能力等，進行實地了解與稽核。</td></tr><tr><td>既有供應商評鑑</td><td>凡生產線上所需原物料、半成品之承製廠商均屬之；評核內容主要是針對供應商的品質系統實施狀況進行確認，其稽核結果分級。</td></tr><tr><td>供應商表揚</td><td>越南VPIC1每年會供應商表揚，特別針對成本、交貨、品質、最優秀供應商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td></tr></table>	新供應商評鑑	資格初審：請廠商填寫「廠商資料表」，以便作資格初審之參考。 實地調查：由採購人員召集品保單位人員，對廠商之製造能力及品質管理能力等，進行實地了解與稽核。	既有供應商評鑑	凡生產線上所需原物料、半成品之承製廠商均屬之；評核內容主要是針對供應商的品質系統實施狀況進行確認，其稽核結果分級。	供應商表揚	越南VPIC1每年會供應商表揚，特別針對成本、交貨、品質、最優秀供應商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新供應商評鑑	資格初審：請廠商填寫「廠商資料表」，以便作資格初審之參考。 實地調查：由採購人員召集品保單位人員，對廠商之製造能力及品質管理能力等，進行實地了解與稽核。									
既有供應商評鑑	凡生產線上所需原物料、半成品之承製廠商均屬之；評核內容主要是針對供應商的品質系統實施狀況進行確認，其稽核結果分級。									
供應商表揚	越南VPIC1每年會供應商表揚，特別針對成本、交貨、品質、最優秀供應商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行之 GRI 永續報告準則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GRI Standards) 編製2024年永續報告書係，經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AA 1000保證標準v3進行Type 2中度保證等級，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https://www.eurocharm.com.tw/esg/ 永續發展/esg下載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在追求產品開發外，持續追求永續經營並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共同為關懷社會及改變社會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最近一年投入社會救助活動如下：

編號	捐助單位	方案名稱	方案概述
1	越南VPIC1內部貧困員工	急難救助金	越南VPIC1特別把救助的對象轉回公司內部，對家庭貧困的員工給予金錢上的幫助。連續舉辦公益園遊會第三年，越南VPIC1贊助30,000,000越盾作為活動起始金，於公司足球場舉辦公益園遊會，透過舉辦公益園遊會的方式，由員工自己擺設攤位販售物品、玩遊戲，所得利潤全部用做過年前，捐助公司內貧困員工之用。在公司全體員工熱情參與下，2024年最終活動所得126,536,000越盾，截至目前累積382,784,000越盾，累積已幫助130位貧困員工，全數交與公司工會，在過年前專款專用。
2	永福省技術高專 農業高專 河內汽車工業大學	關懷慈善活動	開學時刻，越南VPIC1幫助10位清寒學生，到永福省技術高專致贈清寒獎學金一人1,000,000越盾，捐助10,000,000越盾。到10月份開學的農業高專學校，越南VPIC1發給5份清寒獎學金，共捐助5,000,000越盾。並特別設置了全學年學費補助名額一位，由河內汽車工業大學一名大三清寒學生獲得12,500,000越盾。
3	永福省YenDuong鎮、NgocThanh鎮	資助貧困兒童腳踏車	響應永福省勞動局底下的兒童基金的慈善活動，公司捐贈29台腳踏車給YenDuong鎮和NgocThanh鎮的貧困家庭兒童，本次捐贈也得到供應商Xpark和Dimond的響應，另外捐贈了7台腳踏車。共捐助48,720,000越盾。
4	越南紅十字會 永福紅十字會	節資助貧困家庭	對於農曆過年，每個家庭都希望過個好年，這小小的希望對於貧困家庭卻是十分困難的一件事情。2024年1月17日及23日越南VPIC1與地方單位配合到Song Lo縣，永安市和開光坊，71戶貧困家庭送上過年禮和現金，每戶700,000越盾，共計49,700,000越盾。2024年3月10日越南VPIC1總經理參加客戶Toyota舉辦的接力賽，捐出500,000越盾，做為幫助貧困家庭之用。寒冬送暖，越南VPIC1聯合5家供應商(Việt Anh, Minh Dũng, PPG Việt Nam, Pramac, Comax Việt Nam)，配合永福紅十字會和勞動局兒童基金，到3個鎮(Hồng Phương, Hồng Châu和Việt Xuân)捐助棉被，共計68戶家庭受惠，捐助14,400,000越盾。
5	永福省、Cao Bang省災民	賑災	九月初越南北部受到颱風影響災情嚴重，共26省受到影響，兩百多人死亡，越南VPIC1在第一時間捐贈200箱泡麵，價值23,000,000越盾，以及300,000,000越盾的現金給永福省祖國陣線，為賑災盡一份心力。此外，公司工會發動員工捐款，10月12日組隊親自前往災區賑災。此次選定的受災區是Cao Bang省三處鄉災，賑災對象共計14戶，捐助給每戶現金15,000,000越盾和棉被。

(九)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破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 及1-2)。	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2022年6月成立永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向永續委員會進行報告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風險委員會負責審視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重大風險管理策略、以及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督導改善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將氣候變遷納入風險議題，且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董事會負責核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同時，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及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由總管理處負責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以潛在衝擊程度(Potential Impact)、脆弱度(Potential Vulnerability)及風險發生可能性(Likelihood)等三大面向進行評估。透過製作氣候風險矩陣圖，完成對氣候風險的管理與擬定因應作為，氣候風險矩陣圖可以幫助本公司更好地了解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同時也能夠引導公司在未來的氣候變化中如何因應和管理風險，請參考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矩陣圖。 依循TCFD之氣候相關風險、機會與參考標準企業為基礎，歸納出141項氣候風險與機會。將141項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檢視篩選出9項氣候風險、5項氣候機會，進行深入的氣候情境分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分工內化至公司管理流程，請參考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對策略、營運及財務規畫之影響。 轉型風險方面，因各國將「碳定價制度(Carbon Pricing Scheme)」視為達到淨零的必要政策已具共識，本公司參考國際企業普遍使用2022年IEA發布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World Energy Outlook 2022, WEO 2022)，選擇既定政策情境(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TEPS)、氣候承諾情境(Announced Pledges Scenario, APS)及2050淨零排放情境(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分析的未來碳定價，做為在不同國家營運據點碳定價制度影響的評估依據。 實體風險部分，IPCC於2021年開始發布第六次評估報告(The 6th Assessment Report, 簡稱AR6)。以最新全球氣候模型(Global Climate Model, GCM)推估未來長期氣候變化，並採用共享社會經濟情境(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SSP) 將不同社會與經濟情形的溫室氣體排放納入考量，完整涵蓋全球各區域的氣候變化評估，並可透過降尺度 (Downscaling) 分析，提供本公司營運據點更細緻的影響評估。 本公司依循TCFD 框架，以識別具有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影響的風險/機會。風險/機會由總管理處定義和列出，本公司引用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的本公司參考IPCC AR6 SSP情境，SSP1-2.6與SSP5-8.5氣候情境，並對轉型風險、立即性實體風險與長期性實體風險進行風險評估。鑑別與分析本公司營運範疇之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依據風險情境分析提出因應計畫，用以參考制定氣候實體風險之因應策略。另針對氣候變遷易導致之年均溫上升造成的海平面上升，與降雨量增加導致的海平面上升及洪水，以及極端氣候所造成的旱災，均有訂定因應策略，以減緩並調適相關氣候風險。另外，針對用水盤點與儲水天數為主要指標，提升製程水回收率。本公司從2022年起6月成立風險委員會，每年展開年度風險辨識與評估，針對高風險項目展開預防減緩措施，進行定期追蹤。 本公司已將溫室氣體排放列為節能減碳績效指標之一，於每季度定期向永續委員會進行報告。歐盟破邊境調整機制 (CBAM) 於2023年5月17日生效，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引入CBAM的過渡期。2022年6月美國參議院提出「清潔競爭法案」(CCA) 草案，目前尚未正式通過。若通過，美國將於2024年開始徵收碳稅，課徵的對象包含美國當地生產製造及從其他國家進口的產品。台灣氣候法通過，現階段徵收對象以年排放總量2.5萬公噸以上的製造業和電力業為主，預計2025年開始徵收碳費，豐祥台灣據點未達排放總量2.5萬公噸以上，故目前不受台灣碳費徵收影響，但仍持續關注未來下修排放量之可能性。 為有效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的衝擊，我們已於2022年完成首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驗證確信，2022年9月及2023年5月台灣及越南營運據點完成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第三方驗證，2023年9月至12月越南VPIC1導入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持續完善設定氣候變遷目標與指標提升企業韌性，期望帶動產業革新，氣候變遷因應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urocharm.com.tw/eshg/環境永續/氣候變遷管理/)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	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註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0	1.1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英國標準協會(BSI)	本公司及合併子孫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範疇一8,547.0518公噸CO ₂ e(佔總排放量之4.52%)經確信機ISO 14064-3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0			
Eurocharm America LLC	28.1218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Eurocharm Innovation(HK) Co., Ltd.	8,518.93	1.1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英國標準協會(BSI)	確信情形說明(註3)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 1 Co., Ltd.	8,518.93			
越南第一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8,518.93			
合計	8,547.0518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	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註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0	3.8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英國標準協會(BSI)	本公司及合併子孫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範疇二27,705.7191公噸CO ₂ e(佔總排放量之14.65%)經確信機ISO 14064-3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0			
Eurocharm America LLC	62.239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Eurocharm Innovation(HK) Co., Ltd.	27,643.48	3.8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英國標準協會(BSI)	確信情形說明(註3)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 1 Co., Ltd.	27,643.48			
越南第一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7,705.7191			
合計	27,705.7191			
範疇三	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	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註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0	20.99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英國標準協會(BSI)	本公司及合併子孫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範疇三152,876.1876公噸CO ₂ e(佔總排放量之80.83%)經確信機ISO 14064-3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有限保證。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17.1501			
Eurocharm America LLC	159.6475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Eurocharm Innovation(HK) Co., Ltd.	152,699.39	20.99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英國標準協會(BSI)	確信情形說明(註3)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 1 Co., Ltd.	152,699.39			
越南第一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52,876.1876			
合計	152,876.1876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023年度確信範圍為母公司開曼豐祥、子孫公司B.V.I、台灣豐祥、美國豐祥、香港豐祥及越南VPIC1；確信機構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確信準則ISO 14064-3準則，範疇一為合理保證，範疇二、三為有限保證。
2024年度確信範圍為母公司開曼豐祥、子孫公司B.V.I、台灣豐祥、美國豐祥、香港豐祥及越南VPIC1；確信機構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確信準則ISO 14064-3準則，範疇一為合理保證，範疇二、三為有限保證。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基準年及其數據	原基準年為 2022 年 223,052.6420 噸 CO ₂ e，因疫情解封營運活動改變，同時受大環境不景氣影響，故 2023 年調整為基準年 162,756.9360 噸 CO ₂ e。
二、減量目標	2024 年減量目標為越南 VPIC1 每年減排 3%，台灣豐祥每年減排 2%；中期減量目標(2024-2030 年)為主要基地越南 VPIC1 每年減排 3%，台灣豐祥每年減排 2%；長期減量目標(2031-2050 年)為主要基地越南 VPIC1 每年減排 5%，台灣豐祥每年減排 3%。
三、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驗證，並持續每年進行盤查。 (二) 主要基地越南 VPIC1 及台灣豐祥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第三方驗證，並持續每年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方案。 (三) 因應歐盟 CBAM 之 EU ETS 申報，越南 VPIC1 導入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盤查導入，並於 2024 年 1 月底完成第一次 CBAM 申報，2024 年 2 月完成產品碳足跡盤查制度建置，待正式查證規範公布即進行查證。 (四) 目前越南 VPIC1 正在評估自建太陽能或購買綠電可能性，逐步邁向淨零排放。
四、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因本年度新增電鍍產線影響，2024 年較 2023 年增加 26,372.02 噸 CO ₂ e，未達成減碳目標。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2024 年較 2023 年增加 3.57 噸 CO ₂ e/百萬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15.95%。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十)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並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已於上述規章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及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審核流程已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本公司制定之「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嚴禁員工在未經主管允許之情況下收受由廠商與公司生意往來之個人所餽贈價值之禮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其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置辦法」，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 本公司由行政暨財務總處組成「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並由高宏鑑協理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該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2025年3月6日。	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促請供應廠商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符合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符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符合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http://www.eurocharm.com.tw)中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對公務部門履行法令遵循責任：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信交易責任：本公司長期以來感激顧客並敬重供應商，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 (三)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分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防止董事、經理人或職員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2024年度經理人未有關進修與訓練，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安排相關訓練。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3.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4.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定。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共7名(含獨立董事3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其中 2 人兼任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董事應具之獨立性標準，並據以覓尋、評估及提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經理人入選，另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以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1. 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有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且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3. 該成員之加入，預期能提供一個有效、多元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

針對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除盤點與遴選潛力接班人，並搭配個人發展計畫與監督輔導等制度，輔助其有效提升接班能力並縮短接班時間。培訓機制設計上，安排潛力接班人至關係企業董事會見習，另亦搭配線上管理發展課程，藉以加強其商業管理與經營管理能力，包括策略規劃、跨國經營、全球行銷、創新管理與新經濟等重要議題，以培育未來所需要的經營管理人才。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本公司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單一公司/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內部控制 / 內
控聲明書公告。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2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討論事項(2024 年 5 月 31 日)：

出席董事:游明輝董事、游義章董事、游義原董事、袁震天獨立董事、郭逸仁獨立董事		
承認事項	承認結果	執行情形
(1)承認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366,010 權，贊成權數 48,168,590 權，占總表決權數 97.57%；反對權數 5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97,370，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 成辦理。
(2)承認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366,010 權，贊成權數 48,168,590 權，占總表決權數 97.57%；反對權數 5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97,370，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以 2024 年 8 月 21 日為 除息基準日；2024 年 9 月 11 日進行發 放。
討論事項（一）	討論結果	執行情形
(1)發行 202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366,010 權，贊成權數 48,167,590 權，占總表決權數 97.57%；反對權數 1,05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97,370，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 成辦理。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366,010 權，贊成權數 48,168,590 權，占總表決權數 97.57%；反對權數 5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97,370，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修訂後之規則 辦理。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366,010 權，贊成權數 48,168,590 權，占總表決權數 97.57%；反對權數 5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97,370，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修訂後之規則 辦理。

2. 本公司 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 7 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開會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2024.05.02	第五屆第十四次	擬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擬向銀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案。
		擬修訂 2024 年預算案。
		擬修訂 2024 年稽核計畫案。
		擬增訂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案。

開會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擬修訂本公司相關作業管理辦法案。
2024.06.20	第五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擬向銀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為從屬公司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英文版案。
		擬增訂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案。
2024.08.07	第五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2023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案。
		本公司經理人之「2023 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案。
		擬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擬向銀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為從屬公司背書保證案。
2024.10.29	第五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擬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擬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擬透過從屬公司豐祥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案。
2024.11.29	第五屆第十八次	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擬投資設立 Zhangu Technology Co., Ltd.(BVI)子公司案
		擬投資設立 Vietnam Zhangu Technology Co., Ltd.孫公司案
2024.12.27	第五屆第十九次	2025 年度營業計劃暨年度預算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25 年度財報之簽證會計師案。
		擬修訂本公司相關作業管理辦法案。
		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核暨委任審議案。
2025.03.06	第五屆第二十次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擬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擬向銀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案
		擬發行 202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案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從屬公司案
		擬透過 ECM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取得廠房及土地等不動產案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暨資格審查案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開會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及案由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帥	張志銘	2024.1.1~2024.12.31	5,920	350	6,270	無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說明如下：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一次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一)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二)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三) 同一會計師未於公開發行後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四) 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任期末逾 7 年	V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V	是
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5	會計師是否無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是
6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無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是
7	會計師是否無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V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無重大影響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是
9	會計師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是
10	會計師是否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是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本公司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 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 / 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 / 董監事持股餘額。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日) 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eashore Group Limited	24,769	35.82%	-	-	-	-	-	-	-
New General Limited	13,833	20.01%	-	-	-	-	-	-	-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	-	-	-	-	-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兄弟	-
							游義原	兄弟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117	0.17%	-	-	-	-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兄弟	-
							游義原	兄弟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64	4.72%	-	-	-	-	-	-	-
吳敏哲	1,378	1.99%	-	-	-	-	-	-	-
簡文豐	1,157	1.67%	-	-	-	-	-	-	-
林瑋香	1,029	1.49%	-	-	-	-	-	-	-
蔡兩山	966	1.40%	-	-	-	-	-	-	-
何侑倫	840	1.21%	-	-	-	-	-	-	-
卜宏進	729	1.05%	-	-	-	-	-	-	-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4	0.90%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註 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19,000,000	100.00	0	0.00	19,000,000	100.00
Eurocharm Amercia LLC(註 2)	200,000	100.00	0	0.00	200,000	100.00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Eurocharm America LLC 為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2011.07	USD1	17,000	USD\$17,000	17,000	USD\$17,000	作價取得	無	無
2012.04	USD1	30,000	USD\$30,000	17,000	USD\$17,000	提高核定股本	無	無
2012.07	USD1	30,000	USD\$30,000	17,474	USD\$17,474	現金增資	無	註 1
2013.09	-	90,000	NTD\$900,000	56,874	NTD\$568,742	股本幣別轉換	無	註 2
2014.09	58	90,000	NTD\$900,000	63,984	NTD\$639,842	現金增資	無	無
2014.09	40	90,000	NTD\$900,000	64,340	NTD\$643,40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4.10	40	90,000	NTD\$900,000	64,349	NTD\$643,49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5.02	40	90,000	NTD\$900,000	64,370	NTD\$643,70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5.04	40	90,000	NTD\$900,000	64,488	NTD\$644,88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5.05	40	90,000	NTD\$900,000	64,503	NTD\$645,03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5.09	38	90,000	NTD\$900,000	64,583	NTD\$645,83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5.10	38	90,000	NTD\$900,000	64,932	NTD\$649,32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6.08	36	90,000	NTD\$900,000	64,956	NTD\$649,56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6.09	36	90,000	NTD\$900,000	65,196	NTD\$651,96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6.10	36	90,000	NTD\$900,000	65,399	NTD\$653,99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6.11	36	90,000	NTD\$900,000	65,456	NTD\$654,56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6.12	36	90,000	NTD\$900,000	65,549	NTD\$655,49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7.01	36	90,000	NTD\$900,000	65,688	NTD\$656,88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7.02	36	90,000	NTD\$900,000	65,745	NTD\$657,45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7.03	36	90,000	NTD\$900,000	65,753	NTD\$657,53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7.09	34	90,000	NTD\$900,000	65,799	NTD\$657,99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7.12	34	90,000	NTD\$900,000	65,809	NTD\$658,09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8.03	34	90,000	NTD\$900,000	65,826	NTD\$658,26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22.10	10	90,000	NTD\$900,000	65,916	NTD\$659,1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3.02	10	90,000	NTD\$900,000	65,961	NTD\$659,6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3.03	10	90,000	NTD\$900,000	66,030	NTD\$660,3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3.06	10	90,000	NTD\$900,000	66,214	NTD\$662,1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3.07	10	90,000	NTD\$900,000	66,336	NTD\$663,3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3.08	10	90,000	NTD\$900,000	66,385	NTD\$663,8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3.10	10	90,000	NTD\$900,000	66,414	NTD\$664,1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3.11	10	90,000	NTD\$900,000	66,467	NTD\$664,6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3.12	10	90,000	NTD\$900,000	66,473	NTD\$664,7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4.01	10	90,000	NTD\$900,000	66,475	NTD\$664,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4.02	10	90,000	NTD\$900,000	66,494	NTD\$664,9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4.03	10	90,000	NTD\$900,000	66,682	NTD\$666,8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4.06	10	90,000	NTD\$900,000	67,040	NTD\$670,3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4.09	10	90,000	NTD\$900,000	67,599	NTD\$675,9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4.10	10	90,000	NTD\$900,000	67,784	NTD\$677,8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4.12	10	90,000	NTD\$900,000	68,097	NTD\$680,9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2025.03	10	90,000	NTD\$900,000	69,148	NTD\$691,4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註 1：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73,537 股。

註 2：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金 1 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9,148,015	20,851,985	90,000,000	-

註：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應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New General Limited	13,833,217	20.01%
Seashore Group Limited	24,769,059	35.8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64,000	4.72%
吳敏哲	1,378,000	1.99%
簡文豐	1,157,000	1.67%
林瑋香	1,029,000	1.49%
蔡兩山	966,000	1.40%
何侑倫	840,000	1.21%
卜宏進	729,000	1.05%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4,000	0.9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公司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且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公司為分派盈餘時，並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係發放現金者，應由董事會決議為之；如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依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利潤分配計畫：

- (a)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b)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得依第 11.1 條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決議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成數，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酬勞；
- (d) 公司於前半會計年度終了後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情形（如有）；及
- (e) 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等發放股利，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五十。倘當年度之每股股利不足新台幣一元者，公司得決定股利全數或部份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2. 本年度（2024 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2024 年度盈餘分配經 2024 年 8 月 7 日及 202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茲將董事會盈餘分配情形列示如下：

- (1) 股東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91,933,608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8.69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說明：無此情形。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24 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 2024 年 8 月 7 日及 202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8.69 元，惟因係屬現金股利，故對公司未來整體營業績效尚無影響。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三) 1.項。

-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2024 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獲利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酬勞不高於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2024 年 8 月 7 日及 202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如下，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A.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43,825,720 元。

B. 員工酬勞(股票)：新台幣 0 元。

C. 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3)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盈餘實際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0,553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 仟元，與 202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40,553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 仟元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面 額	新台幣(下同)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103.82 元
總 額	5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到期日：2025 年 6 月 8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張炳坤律師、黃鯨洋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張志銘會計師、陳國帥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203,6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
限 制 條 款(註 4)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42,4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計 3,333,862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或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137.4 元計算，預計可轉換普通股 419,214 股，對獲利稀釋約 0.61%。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換公司債	
年 項 度 目		2024 年	當年度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註 4)
轉債(註 換市公 價 2) 司	最 高	170.00	151
	最 低	123.00	120
	平 均	141.05	130.13
轉 換 價 格		142.70	137.40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53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註 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購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24 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2024 年 7 月 12 日 / 200,000 股
發 行 日 期	2024 年 9 月 16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85,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000 股
發行價格	103.01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既得條件分 A、B 類兩種。其中，A 類發行數量為 80,000 股，自給與日止任職年資屆滿十二年（含）以上者；B 類發行數量為 120,000 股，自給與日止任職期間未滿十二年者。 2.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認購後任職期滿一年：30%； (2) 認購後任職期滿二年：30%； (3) 認購後任職期滿三年：40%； 3.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80 分(含)以上 4.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前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1)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成長 10%。 (2) 營業淨利率：達 1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 除上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利、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五)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	本公司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73,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202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發行總股數占已發行總股份比率 (註2)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總股份比率 (註2)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總股份比率 (註2)
經理人及員工	副總經理	吳聰武	69,000	0.10%								
	副總經理	詹文龍										
	副總經理	王正文										
	副總經理	詹前錦(註1)										
	協理	高宏鎰										
	經理	李志迪			0	103.01	0	0%	69,000	103.01	7,108	0.10%
	經理	曾創愉										
	經理	曾俊達										
	經理	陳銘哲										
	經理	廖俊興										

註1：詹前錦副總經理於2025年1月31日退休。

註2：係以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事業之內容如下：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汽、機車零件、特種車輛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五金零組件、機械零組件及裝配等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機車類	3,983,829	49.57%	3,398,924	46.77%	3,639,954	49.98%
醫療器材類	450,139	5.60%	470,923	6.48%	509,723	7.00%
休閒車輛類	2,701,232	33.61%	2,826,349	38.89%	2,637,104	36.21%
其他	902,154	11.22%	571,131	7.86%	496,498	6.81%
合計	8,037,354	100.00%	7,267,327	100.00%	7,283,279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機車零組件

製造汽、機車零組件，包括車架、金屬件、車身、前叉及相關金屬件等。

B. 醫療器材

包括病床、病人吊架、介護床、洗澡椅及便桶椅。

C. 休閒車輛類

包括重型機車、雪車、水上摩托車及特殊車輛相關零件。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利用在台灣純熟的製程技術持續發展醫療器材產品之外銷，在越南則以成本優勢厚植公司市場競爭力，作為承接新訂單的基地。未來將以各類金屬加工製程的良好基礎上持續發展，並藉由現有國際客戶的引薦，深入各類金屬加工的國際市場，以增加市場及客源。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汽車產業發展現況

2024 年全球車市預估將呈現小幅成長態勢，在全球銷量前五大國家，隨全球晶片荒緩解，各國經濟活動在疫情降溫下持續復甦，搭配電動車款價格親民化，有利中、美等國車市表現；另雖俄烏戰爭延續，但車廠於俄烏境內供應鏈產能(如車用線束)已轉移至其他國家，搭配加薩走廊戰爭使油價上漲，可能促使車廠加速對汽油依賴較低之電動車進行研製，進而加速旗下燃油車淘汰。後續中美貿易戰、俄烏戰爭及加薩走廊戰爭持續時間，以及淨零減碳趨勢帶動之各國電動車普及情況，將直接影響車市銷量表現。

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趨勢，純電動車 BEV 採用電池為 100%動力源，可達到最高節能效率，長續航力、新型態電池、多合一動力系統及快充技術，為廠商重點投入開發與效能提升關鍵項目，並在各國政策利多帶動下，雖在中國與日本市場充電樁數量是否足夠之議題受到關注，與 HEV 之市場占比差距持續增加；混合動力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 HEV)目前在性價比上雖具競爭力，並具備不需改變使用者習慣及需外部充電之優點，隨各國政策持續給予 BEV 及 PHEV 較多利多，銷量成長率趨緩，仍扮演銷量支撐主力角色。PHEV 可自行插電補充本身鋰電池電力，雖於主力市場中國逐漸重視純電動車下銷量成長逐漸減速，但純電里程狀態具備 BEV 特性，電量用盡時可轉由燃油系統運作之特性，在充電樁未普及下仍具競爭力，市占具成長潛力。燃料電池車銷量穩定，具備商用車領域應用潛力，於全球十國已有銷售實績。展望未來，隨電池續航力延長、充電設施密度提高、快充技術成熟以及電動車價格接近市場期待，在各國減碳目標、車廠布局及電池成本降低帶動下，預估 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銷量成長 21.8%，來到 2,619.4 萬輛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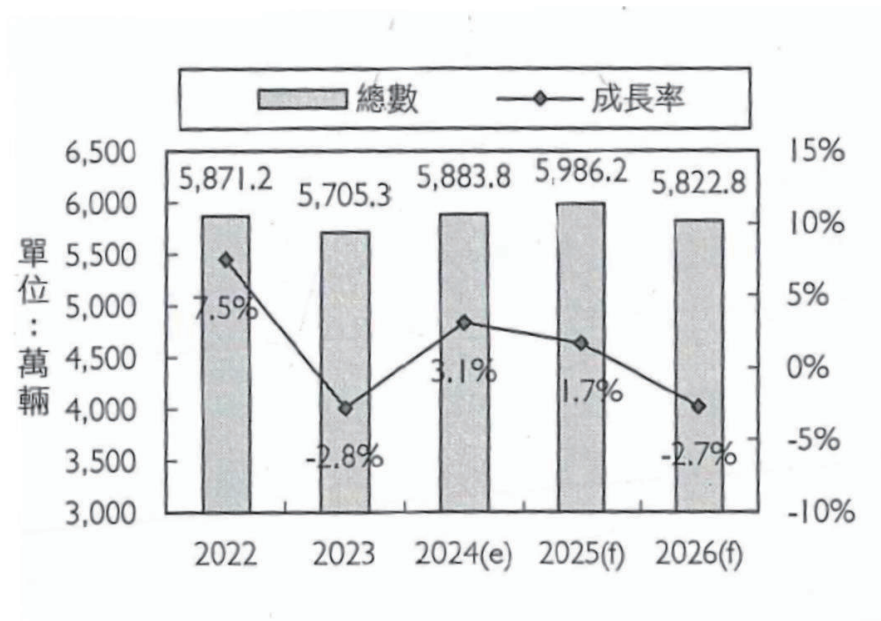
B. 全球機車產業發展現況

2023 年全球機車市場規模為 5,705.3 萬輛。亞洲為全球最大機車銷售市場，包含印度、中國大陸、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年度銷售量皆超過百萬輛規模之國家，台灣及日本則合計有 124.9 萬輛。2023 年中國市場下滑 11.3%，日本市場成長 3.9%，東南亞主要市場(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則成長 3.6%，2023 年亞洲占比 85.6%。

分析各主要區域年度趨勢，拉丁美洲年度成長 11.7%；其他區域成長 26.6%；2023 年拉丁美洲在全球占比為 10.5%；其他地區占比為 0.6%。

2023 年北美年度小幅衰退 0.5%，歐洲地區(僅包含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比利時、荷蘭等主要國家之統計)則成長 6.3%；2023 年北美全球占比 1.1%；歐洲(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比利時、荷蘭)全球占比 2.2%。

2023 年全球機車市場持續緩步提升，重回疫情前水準，中國在新國標實施前緩衝期即將屆滿及清零政策陸續鬆綁下，推升機車銷量，惟電動機車因不具購車補助誘因，並受市場結構轉變、車種選擇斷層、部分省份禁止行駛影響，銷量因而衰退影響整體銷售表現。2023 年主要銷售支撐來自於東協、印度及拉丁美洲，全球機車市場達 5705.3 萬輛。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4/05)

2024 年主要中國及印度微幅提升，惟中國電動機車因不具特殊誘因而銷量呈現停滯；拉丁美洲市場除本地製造商，亦有日本、印度等企業於當地設置製造與銷售據點，帶動當地市場發展；東協暨印度等國家則積極促進電動機車自製率提升，帶動供應鏈升級與國際投資，新創品牌林立，伴隨購車補貼及稅則減免政策加速電動化轉型。2024 年全球機車市場中電動機車比例提升，占比可望達 7%，整體機車市場預估達 5883.8 萬輛。

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2021 年度發布「全球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線圖」特別報告，內容建議各國應在 2035 年停售內燃機汽車。日本、美國加州宣布 2035 年禁售燃油車輛目標，日本政府更正式宣示了 2050 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法國、西班牙則預計在 2040 年前完成禁售目標；印尼再生能源部在 2021 年提出 2040 年銷售全電動二輪車，2050 年全國僅銷售電動汽車的計畫；印度能源再生部自 2011 年起便投入 9.5 億盧比，補助本土製造之電動車輛，甚至考慮在 2025 年起就要禁止銷售 150cc 以下的燃油機車。歐洲國家如英國宣示將提早在 2030 年停止銷售燃油車；法國計劃從 2040 年起全面停止出售汽油車和柴油車；德國、比利時、丹麥、英國和印度 2030 年全面禁售燃油新車，另一亞洲機車大國越南也規定 2030 年禁止燃油車進入河內市。在歐盟、美國、日本等先進大國已承諾淨零轉型的前提下，電動化的浪潮勢在必行，全球燃油車大廠也力拼轉型，緊抓下個世代的關鍵市場。電動機車與傳統機車有許多共用零組件，包含車身、轉向、煞車及避震系統等，本公司主要生產鋁件、沖壓件、焊接件及相關機車金屬件等可與電動機車共用。

C. 越南機車產業之發展趨勢

由於越南的公共交通機構尚未健全、汽車價格仍遠高於收入水平、排量 50cc 及以下的電動摩托車無需駕照即可駕駛等因素，傳統摩托車作為交通工具得到廣泛普及，市場已達到飽和狀態。越南為全球第 4 大機車市場，越南摩托車產業主要由 5 大公司所囊括，包括本田（Honda）、比雅久（Piaggio）、鈴木（Suzuki）、三陽（SYM）、山葉（Yamaha），儘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嚴重影響，摩托車銷量增長了 29%，表明這些商品在市場上仍然具有吸引力。此外，越南已規定將於 2030 年禁售燃油機車，目標達成 2030 年降低 8% 二氧化碳排放量。據河內大學推估，越南電動機車占越南總體機車銷量僅 1.5-1.8%，未來還需要解決完善充電基礎設施等問題。

D. 醫療器材市場

本公司醫療器材生產，包括病人吊架、洗澡椅、便桶椅及醫療床，銷售市場以日本、歐洲及北美為主，根據 2023 年 BMI 的統計，202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5,147.7 億美元，較 2022 年成長 6.5%，預估 2026 年將達 6,141.5 億美元，2023~202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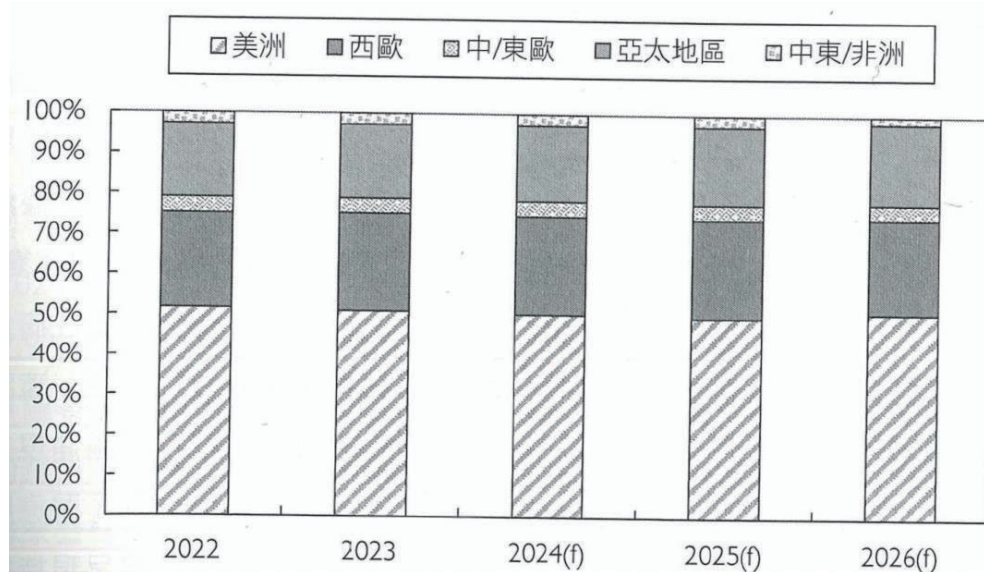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為主，占全球的 52.4%；其次依序為西歐市場，占全球市場 23.7%；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18.3%；中歐與東歐占 3.7%；中東與非洲則占 1.9%，整體而言，未來區域市場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西歐、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但比重略有消長。

美洲主要市場包含美國、加拿大、墨西哥與南美等國，2023 年美洲市場占比為 52.4%，市場規模 2,695.7 億，較 2022 年增加 8.0%，2023-2026 年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5.8%；美國是美洲主要市場，歷年以來美國市場約占美洲市場 9 成，為美洲主要成長動能因此與美國市場連動。受到戰後嬰兒潮世代步入高齡以及生育率持續下降等因素影響，美國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整體人口數量比重持續攀升，加上慢性疾病盛行率逐年增加，促使美國整體醫療支出持續成長。

西歐地區仍是全球第二大市場，包括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瑞士、比利時、奧地利、瑞典、丹麥、挪威、愛爾蘭、芬蘭、葡萄牙與希臘等歐洲西半部國家，前三大國家占整體西歐市場比重達 58.0%、前六大國家占近八成，是帶動西歐醫療器材成長的重要市場。2023 年西歐市場規模約為 1,220.5 億美元，較 2022 年增加 7.4%，由於 2023 年歐元兌美元匯率轉 2022 年升值，若以歐元計價來看，較 2022 年成長 4.7%，主要是受到歐洲高齡化程度較高，相關醫材需求逐年增長，以及下世代歐盟計畫促進醫療保健基礎設施現代化有關。展望未來，在歐盟執委會推動「下世代歐盟(NextGenerationEU)」計畫振興歐盟經濟，投入數位醫療與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發展，以及創新醫療科技帶來醫療效能、降低醫療成本與提升服務品質下，預估 2024 年西歐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到 1,288.2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5.5%，預估至 2025 年達到 1,378 億美元，2023-202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5.6%。

2023 年亞太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942.1 億美元，全球占比為 18.3%，相較 2022 年全球占比上升 0.1%，市場規模較 2022 年增加 6.9%，2022-2026 年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8.8%；亞太地區的醫材市場以中國和日本為主，2023 年各占亞太市場占的 35.3%與 27.2%，歷年合計超過年亞太市場均占比 6 成，南韓、澳洲、印度占比在 10%-5%之間，其他國家醫療器材市場於亞太占比則皆少於 5%；台灣占比 3.2%，東協國家中醫療市場規模較大的馬來西亞約占 2.5%，泰國成長 2.1%，越南、印尼、新加坡亞太占比皆少於 2%；亞太醫療器材市場發展因此主要由中、日兩國趨動。

全球醫材區域市場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2024/04)；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4/05)

2023 年全球十大醫療器材單一市場依序為美國、德國、中國、日本、法國、義大利、加拿大、英國、墨西哥與西班牙，和 2022 年排名相比，德國與中國互換名次，墨西哥從第 11 上升第 9 取代西班牙，西班牙掉至第 10，而南韓則從第 10 掉出排行到第 11。

分析 2023 年產品別銷售比例，其他類醫材占有比例最高，其他類醫材產品項目包含：電動與手動輪椅、透析設備、內視鏡器材、麻醉設備、血壓監測產品、醫用家具與眼科目器材與設備等產品，2023 年占全球比重為 28.4%，相較 2022 年占比 28.6%微幅下滑。由於此類產品是因應各式疾病發展，以滿足疾病治療之所需，基於屬於醫院基礎醫療設與耗材之特性，受到疫情影響，許多醫院基礎設備的汰換更新規劃因而拖延，遲至 2022 年經濟逐漸復正常下，需求反彈帶動下銷售成長，2023 年採購已逐沖完備，故較 2022 年微幅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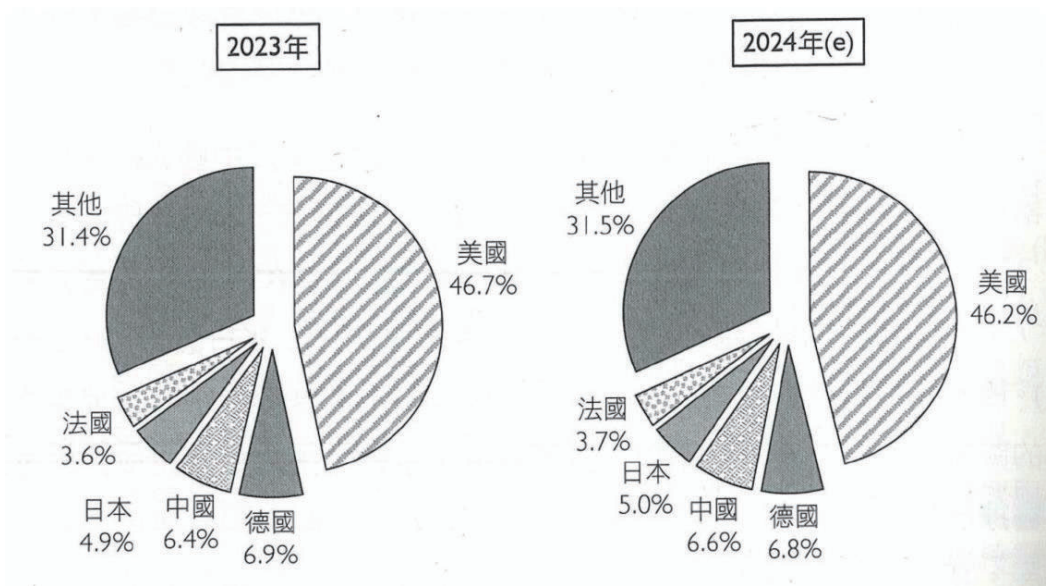
其次為是最大的單一類別品項診斷影像產品，約占 22.5%，相較 2022 年占比 24.0%下降 1.5%。

醫用耗材產品 16.3%，相較 2022 年占比 16.4%微幅減少 0.1%，此類產品和醫療需求人數成正比，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疫情所需的必要耗材需求大幅增加，

醫用耗材產品市場快速攀升，也造成市場基期較高；

再者為輔助器具 12.5%，和 2022 年占比 12.7%相較之下減少 0.2%；而牙科產品約占 8.2%，與 2022 年占比 7.3%相較下降 0.1%；骨科與植入物產品約占 12.0%，和 2022 年占比 10.7%相較上升 1.3%。疫情期間，醫療院所均暫緩非緊急醫療療程，使得非緊急手術與治療延後實施；疫情結束後，回歸基本需求面，相關市場也因此持續成長。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產品別銷售比例分析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2024/04)；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4/05)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	汽車市場	機車市場	醫療器材市場
上游	汽車零組件	原物料、機車零組件	電子零組件、塑膠零組件、五金零件
中游	汽車組裝、修理及技術服務	機車組裝、修理及技術服務	醫療器材研發、設計、製造
下游	汽車銷售、進出口	機車銷售及服務	醫療器材代理銷售及通路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汽車市場

未來 10 年，全球汽車產業將面臨史上最重大的變革，電動汽車將取代內燃機引擎汽車。整體汽車市場受到晶片缺貨影響而表現不佳，電動車市場則呈現大幅增長。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25 年電動車市場滲透率將超過 30%，2020~2025 年電動車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50%。電動車產業發展趨勢，朝向供應鏈「扁平化」、價格「親民

化」、充電樁「普及化」、電動車設計「智能化」等新四化發展。

純電動汽車所需的零組件數量，估計比內燃機引擎汽車少 30%-40%，且製造過程更趨簡化，涉及的供應商更少。因此，供應鏈的分層化較少，而供應商的贏家，應該比小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擁有更多的議價能力。短期內，電池和牽引馬達的價格，可能會持續拉高電動汽車的製造成本。純電動汽車對於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利潤率，可能不如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及其特定零組件供應商的利潤率高。

中長期而言，在市場擔憂電動汽車性能（如電池耐用性、駕駛體驗和平台建設）逐漸消退下，未來成長將受到獎勵措施、法規、補貼、當地優勢和顧客偏好等因素激勵。可能的贏家將包括專注在特定零組件的電動汽車供應商，這些汽車供應商在關鍵領域已建立規模，且議價能力增強；在內燃機引擎汽車和新能源汽車（包括電動汽車）之間能夠成功轉型與平衡的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能夠快速擴大規模的新進者。投資者需要留意這些因素，以識別新崛起的贏家和輸家，並積極重新定位投資組合以掌握投資機會。

B.機車市場

近年來由於世界各國對氣候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重視，連帶使得各大車廠為了生產出更安全環保、更高品質的產品，不斷進行新產品的研發，並長期與零組件供應商做技術交流，此舉也促進了上游廠商配合開發出更新的生產製程、更高單價及利潤的零組件。

此外，隨著已開發國家電動機車的興起，以及東南亞國家經濟的快速增長，導致機車需求量逐年攀升，幾個主要的日系機車大廠如 HONDA、YAMAHA、Piaggio 及 Suzuki 等為了追逐相關商機，亦逐步將機車發展目光移往東協國家，並採用當地廉價的勞工成本及採購具有競爭力的零組件，於當地組裝並進行銷售。相關國家如印尼、越南及泰國等機車市場高度成長的國家，相關行業的競爭對手亦以這些市場為目標。而開曼豐祥除了已成為越南市場之主要供應商，並積極放眼其他東協市場之發展潛力，目前在越南之各主要車廠已逐漸調整策略，並利用東協加五貿易區的概念，將銷售比重由內銷轉為外銷。此外，公司亦配合著大廠之策略調整腳步，增添許多新進製程及精密設備，以追求產品品質之提升及製程上更為流暢，並做為公司在未來市場發展競爭利基。

C.醫療器材市場

COVID-19 疫情快速衝擊全球各地，醫療需求結構因而大幅影響醫療器材產業，新需求的發生與新技術的導入也使產業加速轉型。同時，全球人口高齡化持續帶動醫療照護需求攀升，各國積極尋求更有效率的醫療解決方案，推動精準健康、數位醫療等技術發展及相關政策，期盼藉由加速先進醫療科技發展來達成提升醫病效率與延長健康餘命的目標，醫療器材產業為全球持續關注的重點領域。因應人工智慧、數位科技

等新興技術臨床應用，各國政府亦著手修訂相關醫療器材法規，保障產品使用安全同時也加速大眾享有先進醫療科技。醫療器材廠商透過跨領域結合並與醫師共同合作，創新符合臨床需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拓展醫療產業新契機。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越南孫公司 VPIC1 於 2001 年成立於越南永福省開光工業區，主要從事機車零組件之製造，其在當地之競爭對手為 Cosmos Industrial Co.,Ltd. 及 Kyoei Manufacturing Co., Ltd.。Cosmos 於 2005 年設立於越南永福省開光工業區，主要從事金屬零組件之生產製造，Kyoei 成立於 1953 年，總公司位於日本，其子公司 Kyoei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Ltd.則位於越南河內，主要從事機車/休閒車架、後車架生產等。

醫療器材方面，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台灣廠商力韡股份有限公司(“力韡”)，力韡於 1994 年在台灣成立，廠房位於台灣及中國大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醫療床、醫療床吊架、醫療床護欄、醫療床餐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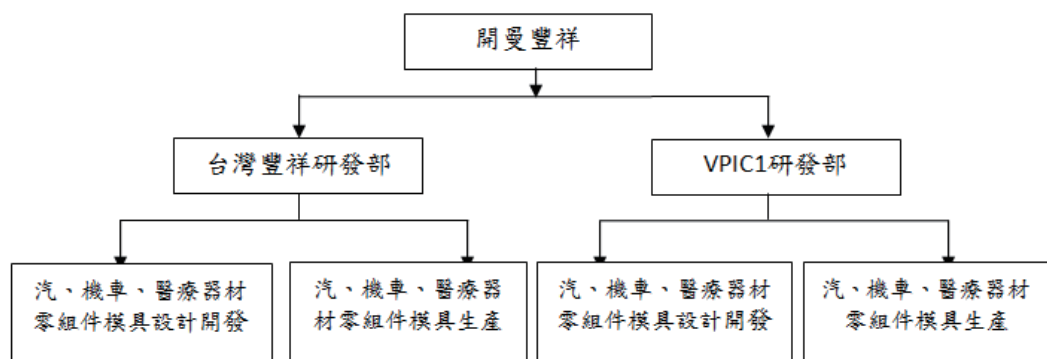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精密金屬加工領域已耕耘四十餘年之久，產品係依客戶提供之產品圖面投料加工而成，且多數金屬棒材材質選用於下游客戶設計時決定。因此，本公司主要研發工作係著重於機器設備與製程改良或新產品製程技術開發之研發，或開發專用設備、量具、治具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等生產製程技術。

此外，本公司更與下游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積極培養技術人才，並透過定期舉辦廠內外教育訓練，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增進公司創新研發競爭力。

本公司研發單位組織如下圖所示：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項目	博士	—	—	1	1
	碩士	—	—	2	3

年度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項目 分佈	學士	90	90	89	85
	專科(含以下)	31	25	30	25
	合計	121	115	122	11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研發費用	60,975	90,278	84,123	85,790	86,312
營收淨額	4,658,907	5,723,448	8,037,354	7,267,327	7,283,279
占營收比例	1.31	1.58	1.05	1.18	1.1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20	製程改善	導入沖壓自動化產線、快速換模
2021	製程改善	快速換模、自動拋光產線
2022	製程改善	壓鑄產線自動化、自動拋光產線
2023	製程改善	自動化產線、摩擦攪拌焊接
2024	製程改善	自動化產線

本公司主要以 OEM 機構零件為主要業務，在研發投入上亦以新製程導入及自動化與改善製程為主要方向。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以每年不低於營收 1.5% 的金額為目標，持續針對「材料專業」、「生產製程及技術」持續精進，並配合「自動化需求」，導入自動化生產流程以達到生產效率提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 A.爭取提高原有客戶訂單，並開發新客戶。
- B.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市場，如休閒車輛，以獲取較高利潤。
- C.提高製程效率，提供生產的快速化、一致性，創造更高的產品價值。
- D.透過加入資本市場，提高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的。

2.長期發展方向

- A.持續研究發展，擴充更多源化的市場產品線，保持競爭力。
- B.進行海外佈局，就近提供客戶服務，創造商機。
- C.開發其他歐美客戶，使公司朝向全球化發展。
- D.與其它國汽車產業結盟，進而卡位未來越南汽車產業商機。
- E.以零件代工為主要核心，向上提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客戶、供應商及週邊相關產業資源之整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越南	3,837,561	47.75	3,232,031	44.47	3,411,612	46.84
其他	4,199,793	52.25	4,035,296	55.53	3,871,667	53.16
合計	8,037,354	100.00	7,267,327	100.00	7,283,27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A. 機車類

依 2024 年度越南前五大車廠總銷售量約 265.3 萬台，及平均機車售價約 4 萬元計算，2024 年越南前五大機車廠總銷售值 1,061 億，越南機車市場市占率約為 2.52%。

B. 醫療器材類

依工研院 IEK 預估 202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5147.7 億美元，輔具類占比 12.5%，及本公司 2024 年醫療器材類銷貨金額 509,723 仟元計算，推估本公司占全球醫療輔具市場市占率約為 0.00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機車類

2024 年五大外資廠在越南機車之銷售量為約 265.3 萬台，相較於 2023 年成長約 5%。主係越南經濟穩步回升，GDP 增長率維持在 5% 以上，帶動居民消費信心回升，以及外資機車品牌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車款，包括更省油的燃油機車與新興電動機車，吸引消費者換購新車。目前越南電動機車供給逐漸增加，本公司亦新增外銷休閒車輛於歐美最大休閒車輛之製造商，未來在電動車及休閒車輛之供給同步增加情況下，業績將穩定恢復成長。最近越南交通運輸部頒行第 39/2013/TT-BGTVT 字號指導細則，規定電動車國家技術標準，及第 41/2013/TT-BGTVT 字號指導細則，規定檢查電動車技術安全相關規定，上述兩個規定自 2014.01.01 開始生效，由於政策的出台，未來電動車的生產需遵守國家技術標準並貼有合格標籤。隨著越南人口年輕化及人均 GDP 逐年成長，對於機車的需求相對增加，近年來由於電動車的出現，越南人在短程的路途上漸漸有以電動車取代傳統機車的趨勢。本公司現已積極切入電動車零組件之市場，以因應市場需求之變化。

B. 醫療器材類

目前十大醫療器材市場為：美國、德國、中國、日本、法國、義大利、加拿

大、英國、墨西哥、西班牙。其中美國是全球最大的單一醫材市場，占全球整體醫療器材市場比重達 46.7%。2023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418.8 億美元，相較於 2022 年 2,249.1 億美元成長 7.5%，預估 2023-2026 年複合成長率達 4.9%。

4. 競爭利基

- A. 產品線的多元化、大量生產與規劃管理的製造優勢，滿足客戶一條龍的採購需求。
- B.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夥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會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擴展市場。
- C. 價格具競爭力：朝國際化全球採購佈局，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並進行精實生產管理，以技術改善及導入自動化設備來帶動管理改善，以逐步達成降低成本之市場需求。
- D. 國際認證：汽、機車首重安全，故組車廠對零組件品質要求極為嚴格，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 & ISO 14001 & ISO/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多年，所生產之汽機車零組件品質深獲客戶肯定；並於 2010 年亦通過 ISO13485 醫療器材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E. 勞資關係和諧，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機車類

a. 越南基礎建設仍在發展階段，對機車仰賴度高

由於戰爭及戰後嬰兒潮，越南擁有亞洲最年輕之人口，其中約 70% 之人口為 15 至 64 歲，而人口中位數則只有 28 歲，加上大部分道路網路條件欠佳及公共運輸系統發展未能跟上需求，使得大部分的越南人使用機車作為代步之工具。

b. 東協區域經濟規模逐漸擴大，有利機車之銷售

東協於 1967 年 8 月 8 日於曼谷成立，該協會之宗旨與目標在於加速該地區的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並在持續尊重該地區各國家的法律規範，以及固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下，促進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越南在 19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東協，正式成為東協的成員，東協會員國為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2011 年東協加一，即中國區域經濟體開始成形，使得原本 5 億人口的市場，迅速擴張到 18 億人口的市場，經濟規模更上看 2 兆台幣。

根據越南工業暨貿易資訊中心網站顯示，東協近年來業已成為越南的重要貿易夥伴，平均每年越南與東協貿易總額持續成長 17%，並已凌駕於越南與歐盟、日本及美國貿易金額之上。之後將發展成東協加三(十國加中、日、韓)，甚至於

東協加六(十國加中、日、韓、紐、澳、印)，以東協為驅力，繼續擔任推動東亞共同體的主力機制，其區域內產品貿易擁有免關稅或低關稅優惠。東協會員國中，除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越南重要貿易夥伴外，泰國排名第三，越南與泰國雙邊貿易金額隨年俱增，從 1995 年的 5.4 億美元，至 2012 年已提升至 86 億美元，其中越南對泰國出口金額成長 28 倍，而進口金額則成長 13 倍。其他會員國例如寮國、柬埔寨、菲律賓及寮國等平均每年與越南貿易金額在 30 億美元左右。至 2016 年將形成經濟共同體，屆時越南與東協其他會員國經濟之合作，將更加密切。而開曼豐祥將充分運用此區域經濟優勢，將產品銷售從越南單一市場，連結至東協會員國之其他新市場。

c.具有優良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已深耕越南市場十餘年，經營團隊具有敏銳的市場預測能力，能比別人提早切入獲利佳的產品領域。其模具設計、精密沖壓技術領先業界。生產之產品品質良好且深受客戶肯定，於 2014 年第一季更獲得 Ford Q1 之品質認證，足見其應變能力快，能快速順應客戶之需求。

(B)醫療器材類

a.世界人口高齡化，對醫療輔助器材之需求增加

隨著全世界高齡人口比例逐漸升高，許多已開發國家需面對老年照顧的需求，無論是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老人公寓或社區安養堂，無不係以要如何讓入住的長者得以妥適地安老、樂齡以及活躍老化為其依歸，因此相關醫療輔助器材之需求亦會增加。

b.美、日醫療政策支持，有助需求之拉升

拜登延續川普路線欲回歸「美國製造」，特別是在經歷先前疫情大爆發後美國醫療用品供應鏈出現短缺問題，因此積極推動建構美國本土醫療器材產業鏈與優先購買美國貨的施行政策。

近十年以來，日本人口高齡化和勞動人力不足已成為影響社會經濟成長的主要原因之一，尤其是高齡化問題，預期 2050 年，高齡健康和長期護理支出將會增加至 GDP 的 5%。對日本而言，由於高齡化所產生的勞動力下降及勞動力萎縮、消費特性不同，也將抑制消費力和生產力的成長，而隨著高齡化帶動相關政府支出持續增加、稅務的萎縮等問題，成為日本財政戰的待解決議題。2023 年醫療器材市場規模估計為 256.1 億美元(約 3.6 兆日圓)，美元計算 2023-2026 年之年成長率為 7.9%，日圓計算成長率為 5.2%。。

(2)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機車類

a.越南機車市場成長動能趨緩

越南機車組裝生產公司為爭食國內機車市場大餅，均不斷公布擴廠計畫，藉以提升組裝機車的產能，其中 A 公司 2012 年時將其於越南永福省組裝 A 公司廠牌機車年產量，從 150 萬輛提升為 200 萬輛，同時於越南北部河南省第 2 同文工業區投資興建第 3 個機車組裝廠，投資金額逾 1.2 億美元，以達成年生產 250 萬輛機車的目標。B 公司也將機車組裝生產的年產量調升為 150 萬輛。此外，義大利商 C 公司也增資擴大其在越南永福省機車組裝廠，提升年組裝機車的產量為 30 萬輛，並將 C 公司升格成為其亞洲研發、生產及銷售機車的重心之一。

目前機車廠產能擴充已陸續完成，越南整體機車年產能約有 500 萬台，當地機車市場已顯露飽和跡象，因此在越南的機車製造商皆已逐步開拓外銷並獲穩定成長實績。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開拓國外客戶直接外銷的營運動能外，更配合中心廠(Honda、Yamaha、Piaggio)的外銷商機，近年中心廠除了零組件外銷的數量與金額增加外，於 2010 起逐步拓展完成車(CBU)外銷，2019 年三大客戶 CBU 外銷台數將近 30 幾萬台規模，由於客戶對於外銷完成車品質要求更加嚴格，由於本公司在品質、交期、價格的整體競爭力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在外銷機種的每台承製金額也逐年提高。另外，增加電動機車商機，並逐步增加外銷電動機車零件的銷售數量。

b.產品核心設計能力仍掌握於原廠手中

本公司目前營運模式，是由原廠委託生產製造零組件(OEM)，產品設計圖均由原廠提供，本公司利用製程設計能力，依客戶圖面開發製造生產，並無自行設計產品之功能，故產品核心設計能力仍掌握於原廠手中。

因應對策：

未來將透過增加研發人才加強與廠商共同設計開發產品之能力，增添研發設備以利圖面繪製與產品特性驗證，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2013 年起導入鋁合金類相關製程，並於近年陸續順利導入量產出貨，現階段以歐美醫療器材大廠與北美休閒車客戶逐步拓展；2015 年北美休閒車輛大廠(Polaris)順利出貨，其後又陸續切入 Ducati、Harley-Davidson 等高附加價值客戶，而外銷產品也由鐵件陸續擴展到高階的鋁件產品。

c.原料進口比重高，受匯率影響幅度大

由於主要原料鐵捲、鐵板及鋁錠等，對最終產品之安全性有所影響，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亦需為經客戶認證之供應商，為控制品質，VPIC1 原料仍以進口比重為高，並以美金計價為主，惟本公司銷貨以內銷越南機車組裝廠為主，採越南盾計價，因此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較大。

因應對策：

進口替代逐步進行，2016 年份包含客戶統購與公司自行採購原料零件，越南當地採購金額比率金額已由 50%以下逐步提升到 80%，此購料地轉移已逐步避開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影響幅度，此外加入統購系統後，每 3 個月隨著原物料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客戶調整一次價格，並加強庫存管理，亦可降低缺料、備料不及之風險。

(B)醫療器材類

a.低價等級產品競爭

金融海嘯之後，各國政府醫療支出捉襟見肘，醫療大廠也朝向壓低成本，採購平價醫療器材以維持市場之競爭力，再加上大陸廠商產品具有低成本之生產優勢，因此，成本壓力將是未來需面臨的課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屬於小眾市場，專精於長期照護或病人照護，客戶位於歐美日已開發國家，銷貨對象自然為已開發國家之消費者。在此一前提下，低價競爭雖不可避免，然產品品質更為重要，從醫療器材產品銷售額逐年成長即可看出，客戶對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品質信賴度高。此外近年來由於大陸地區法定工資上漲、社會保險支出增加，若單純以用人成本相較，本公司反較大陸廠商具有優勢；另競爭者若在材料來源選擇上降低成本，對品質將更有不良影響，此外本公司在產能調配上十分靈活，又具有自製模具能力，與醫療產品客戶已多次共同研發或自行研發商品或模具，以減少成熟性產品之降價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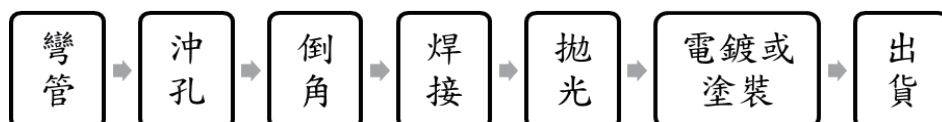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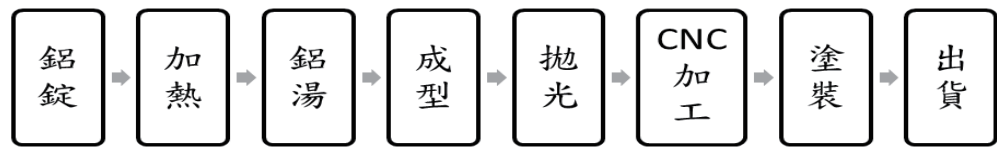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汽機車零組件	車架、煞車系統零件、離合器零件、避震器、引擎零組件、油箱等機構件
醫療器材零組件	醫療床、病人吊架、洗澡椅及便桶椅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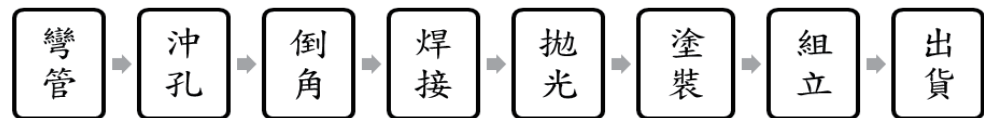
A.鐵件類產品



B. 鋁壓鑄類產品



C. 醫療器材零組件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鐵捲/鐵板	A公司之子公司、世全鋼鐵、河內鋼鐵、越南中貿、VNTEC、SMC	良好
鐵管/鐵棒	A公司之子公司、世全鋼鐵、新永成	良好
鋁錠	A公司之子公司、Yamaha之子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onda Trading	576,630	14.98%	非關係人	Honda Trading	624,196	15.43%	非關係人	Honda Trading	144,989	13.77%	非關係人
2	CSMV	392,788	10.20%	非關係人	其他	3,422,185	84.57%		其他	907,569	86.23%	
3	其他	2,880,627	74.82%									
	進貨淨額	3,850,045	100.00%		進貨淨額	4,046,381	100.00%		進貨淨額	1,052,558	100.00%	

註：進貨淨額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進貨淨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075,292	28.56%	非關係人	甲	2,357,736	32.37%	非關係人	甲	519,100	27.43%	非關係人
2	乙	1,758,269	24.19%	關係人	乙	1,276,341	17.52%	關係人	乙	353,930	18.70%	關係人
3	丙	640,377	8.81%	非關係人	丙	474,737	6.52%	非關係人	丙	145,236	7.68%	非關係人
	其它	2,793,389	38.44%		其它	3,174,465	43.59%		其它	873,982	46.19%	
	總計	7,267,327	100.00%		總計	7,283,279	100.00%		總計	1,892,248	100.00%	

註：銷貨淨額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銷貨淨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歲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3,512	3,415	3,337
	間接人工	1,107	1,098	1,115
	合計	4,619	4,513	4,452
平均年歲		35.51	36.29	36.20
平均服務年資		8.36	9.00	9.20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2	1	1
	碩 士	17	12	13
	大 學	431	443	449
	大專(高中以下)	4,169	4,057	3,9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取得單位	許可證名稱	取得日期	證號
VPIC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核准	2003.04.29	1462/QD-CT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核准	2011.06.30	1515/QD-CT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核准	2013.08.26	2289/QD-UBND
	廢水排放執照	2007.03.06	700/GP-UBND
	有害廢棄物製造者登記	2013.11.12	QLCTNH26.000010.T
	環保許可證(百善二)	2023.12.22	2904/GPMT-UBND
	環保許可證(開光)	2024.01.04	07/GPMT-UBND

上述 VPIC1 取得證照並無使用效期。台灣豐祥因製程未產生汙染，僅需依規定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處理，無需自行申請汙染防治許可證或設置汙染防治設施。

(2)應繳納防治汙染費用：

VPIC1 於開光工業區設立時，依合約須向開光工業區管理公司繳納廢水處理費，繳納基準係依自來水使用量計算，2024 年共繳納越盾 2,614,113 仟元。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越南盾百萬元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廢水處理系統	3	2018	7,274	4,324	廢水處理
2	廢水處理系統	1	2021	9,055	4,251	廢水處理
3	廢水處理系統	2	2019	1,261	995	廢水處理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如同公司的重要資產，為了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條件，本公司已制訂下列各項福利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出差員工投保意外險及提撥工個人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越南員工部分，除依法辦理社會醫療失業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以及員工表現發放月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於重要節日則與工會合作舉辦各項活動，年底時另有部門年度聚餐補助；全公司推行改善提案活動，若所作提案有效提升效率或降低成本，則發放獎金予以鼓勵。

本公司越南廠設有員工餐廳、咖啡機、健身室、足球場、交誼中心及員工停車場。公司除免費提供食外，公司各項設備均可免費使用。另外，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足羽球比賽、員工旅遊、運動會外，亦會定期補貼部門聚餐及旺年會等各項餐會活動。

2.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人才培養及員工的在職進修與訓練，以期能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

(1)職前訓練

新進人員由管理部門依工作職能及新進人員狀況，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瞭解本公司的發展歷程、企業文化、管理規則、工業安全、環境管理、生產流程、品質管制及法規法律相關內容、觀念的訓練等。

(2)職前專業訓練

特殊及專業人員及國家規定危險性較大/特殊職務工作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由管理部門主導、用人部門實施進行專業性職前訓練或委外受訓，合格後方可擔任其工作；並由管理部門保存和列管其相關調職、轉職的訓練和資格鑒定記錄。

(3)在職訓練 (含高階管理者)

對公司內已在職員工進行訓練。管理部不定期組織或依計畫利用外訓或電視教育，對各級管理幹部施以管理訓練。

(4)專業技能訓練

對在職的開發或設管人員應保持其熟練掌握適用的基本技能的能力，並施以訓練，確保其能達到或保持相關要求的能力，以提升現有技能為主的訓練。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截至 2024 年底為止，本公司高考會計師及格者 2 人；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2 人。

4.退休制度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2015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大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2)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另外，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越南，已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險局為員工繳納保費，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險局申領退休金。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另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採取積極態度與員工溝通，並力求人性化管理。除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外，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意見箱之方式反映意見，目前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6.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及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增進生產效能，特依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有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一、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守本公司政策、規章、規定及辦法。

二、愛護本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三、服從各級主管之指揮與督導，不得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亦應親切指導，以身作則。

四、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

五、員工對於職務及公事之報告或意見反映，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

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六、員工非經許可不得以攝影機、照相機或可照相、錄影之器材於公司拍照錄影。

七、凡本公司員工皆受營業秘密法、競業禁止及智慧財產權法之規範，對於職務或技術上之機密不得對外洩漏，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並應嚴防他人竊取。

八、凡本公司員工皆應遵守執行業務範疇中所應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九、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十、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他人餽贈及邀請。除經辦本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行使。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為保障員工安全，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團保等保險項目。

(2)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體檢，以確保員工之健康。

(3)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守則，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

(4)定期實施消防安全及各項公用設備檢查，以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

(5)舉辦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特殊作業主管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講習及實作訓練、一般人員勞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6)督導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之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於各重要子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單位，並由總經理負責統籌各子公司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治理事宜。同時各子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資訊安全主管，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未來資安防禦體系佈建將強化端點偵測回應、網路異常流量監控、入侵偵測防護、完整系統備份及資安監控平台等部分，在管理面及技術面增加防禦縱深，以降低資安風險。

(二)本公司 2024 年度針對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如下表，經評估未有重大營運風險。

項次	資安風險項目	現行措施
1	系統損毀造成資料遺失	1. 安排二台主機可進行資料同步備援，若主要機台發生故障，第二台備援機台可立即發揮功能。 2. 資料以專線傳輸及移動式硬碟方式進行備份。
2	電力中斷及空調異常	1. 資訊機房均配有不斷配系統(UPS)，可應付短時間電源中斷之情形。 2. 緊急啟用風扇作為強制對流，若溫度持續上升，將應序關閉機房內各項設備。
3	儲存伺服器故障	啟用備援儲存伺服器，將資料由備援儲存伺服器複製至主要儲存伺服器，並定期執行父子孫三代資料復原導入計劃。
4	網路設備損毀	調用備援之網路設備並完成設定後，更換故障之設備。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刊印日止，因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系統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遭受加密攻擊，對於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事件發生後，本公司與外部領先的資安公司合作，共同因應此次資安事件，並全面強化相關防禦機制與復原作業。後續本公司仍將持續強化網路與資訊基礎架構之安全管控以確保資訊安全。

七、重要契約：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項次	借款人	借款銀行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開曼豐祥	元大銀行	2024.11.21~2025.11.20	美金 300 萬元	信用借款	無
2	開曼豐祥	永豐銀行	2024.08.20~2025.08.31	美金 400 萬元	信用借款	無
3	開曼豐祥	輸出入銀行	2024.03.22~2025.03.22	美金 800 萬元	信用借款	無
4	開曼豐祥	國泰世華銀行	2024.09.18~2025.08.14	美金 200 萬元	信用借款	無
5	開曼豐祥	台北富邦銀行	2024.08.06~2025.08.04	美金 600 萬元	信用借款	無
6	台灣豐祥	第一銀行	2024.04.12~2025.04.12	新台幣 8,000 萬元	提供新台幣 8 仟萬元台灣豐祥土地及建物為擔保品	無
7	VPIC1	Bank Sinopac	2024.10.08~2025.08.31	美金 800 萬元	Bank Sinopac	無

項次	借款人	借款銀行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8	VPIC1	FUBON	2024.08.09~ 2025.08.04	美金 700 萬元	FUBON	無
9	VPIC1	CTBC	2024.10.31~ 2025.10.31	美金 800 萬元	CTBC	無
10	VPIC1	CATHAY BANK	2024.08.11~ 2025.08.11	美金 300 萬元	CATHAY BANK	無
11	VPIC1	FIRSTBANK	2024.12.25~ 2025.12.25	美金 700 萬元	FIRSTBANK	無
12	VPIC1	VIETINBANK	2024.06.30~ 2025.06.30	美金 2,000 萬元	VIETINBANK	無

(二)銷貨合約

項次	簽約人	簽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VPIC1	Honda Vietnam Company Ltd.	2009.06.05 自動續約	General Agreement for Purchase of Parts	保密
2	VPIC1	YAMAHA Motor Vietnam Co., Ltd.	2003.01.01 起自動續約	Supply Agreement	保密
3	VPIC1	ExedyVietnam Co., Ltd.	2006.02.09 合約終止由雙方書面議定	Supply Agreement	保密
4	VPIC1	Kyoei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2004.04.21 起自動續約	General 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ing Supply agreement Outsourcing agreement	保密
5	VPIC1	Piaggio Vietnam Co., Ltd.	2007.11.05 起自動續約	General Purchase-Supply Agreement	保密
6	VPIC1	Nissin Brake Vietnam Co., Ltd.	2008.09.15 起自動續約	General Agreement for Purchasing Parts	保密
7	VPIC1	France Bed Co., Ltd.	2010.07.28 起自動續約	General Agreement of Trade	保密
8	VPIC1	Piaggio & C.S.P.A	2012.07.11 無期限	General terms of Purchase	保密
9	VPIC1	Honda Italia Industriale SPA	到 2021.03.31 合約終止，自動續約 1 年	Supply Agreement	保密
10	VPIC1	Polaris Industries Inc	2014.12.05 無期限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保密
11	VPIC1	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Ltd	2018.10.22 無期限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保密

項次	簽約人	簽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2	VPIC1	Jiang su France Bed Co., Ltd.	2014.07 起自動續約	General Agreement of Trade	保密

(三)進貨合約

項次	簽約人	簽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VPIC1	Honda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11.05.01 起自動續約	Retaini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無
2	VPIC1	Hanoi Steel Centre Company Limited	2014.01.03 起自動續約	Principle Contract	無

(四)租賃合約

項次	租借人	出租人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台灣豐祥	仲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6~2026.1.15	每月新台幣 16.8 萬元	承租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0 號整棟房屋	無
2	Exedy Vietnam Co., Ltd.	VPIC1	2023.01.01~2024.12.31 到期後自動續約一年	A 區每平方公尺之月租金為 3.3 美元 B 區每平方公尺之月租金為 1.2 美元	出租 VPIC1 廠房供 Exedy Vietnam Co., Ltd.使用	無
3	越南協源工藝有限公司	VPIC1	2023.01.01~2023.12.31 到期後自動續約一年	每月租金為每平方米越南盾 3.3 美元	出租 VPIC1 廠房供越南協源工藝有限公司使用	無
4	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VPIC1	2023.01.01~2024.12.31	D+C+E+B 區每平方公尺之月租金為 3.46 美元 Corridor area 區每平方公尺之月租金為 1.0 美元 Cont Bridge 區每平方公尺之月租金為 1.0 美元	出租 VPIC1 廠房供 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公司使用	無
5	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VPIC1	2023.01.01~2024.12.31	一平方米車間和附屬辦公室的年租金為 4.5 美元 一平方米的廁所、走廊和橋樑面積的租金為每個月 1.5 美元	在 Ba Thien 2 Industrial Park, Thien Ke, Binh Xuyen, Vinh Phuc 的工廠 6 的土地上的租賃資產	無

項次	租借人	出租人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6	LIEH KWAN VIETNAM	VPIC1	2024.01.01~ 2024.12.31 到期後 自動續約一年	A 區每平方公尺之年租金為越盾 1,234,980 元 B 區每平方公尺之年租金為越盾 411,660 元	在 Ba Thien 2 Industrial Park, Thien Ke, Binh Xuyen, Vinh Phuc 的工廠 6 的土地上的租賃資產	無
7	Shiang Yu Precision Co.,Ltd.	VPIC1	2023.01.01~ 2024.12.31 到期後 自動續約一年	A 區每平方公尺之月租金為 3.3 美元 A1 區每平方公尺之月租金為 3.5 美元 B 區每平方公尺之月租金為 1.2 美元 B1 區每平方公尺之月租金為 1.4 美元	出租 VPIC1 廠房供 ShiangYu Precision Co., Ltd.公司使用	無
8	PCI Viet Nam Co.,Ltd	VPIC1	2022.09.01~ 2024.12.31 到期後 自動續約一年	A 區每平方公尺之年租金為越盾 1,234,980 元 B 區每平方公尺之年租金為越盾 411,660 元	在 Ba Thien 2 Industrial Park, Thien Ke, Binh Xuyen, Vinh Phuc 的工廠 6 的土地上的租賃資產	無
9	LIOHO MACHINE WORKS VIETNAM	VPIC1	2023.06.01~ 2024.12.31	A 區每平方公尺之月租金為 3.3 美元	出租 VPIC1 廠房供 LIOHO MACHINE WORKS Vietnam 使用	無
10	UNI-CALS ONIC	VPIC1	2023.05.01~ 2024.12.31 到期後 自動續約一年	A 區每平方公尺之年租金為越盾 1,234,980 元 B 區每平方公尺之年租金為越盾 411,660 元	在 Ba Thien 2 Industrial Park, Thien Ke, Binh Xuyen, Vinh Phuc 的工廠 6 的土地上的租賃資產	無

(五)保險合約

項次	被保險人	保險人	保險期間	保險金額	限制條款
1	開曼豐祥董事及經理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26~ 2025.09.26	美金 100 萬元	無
2	台灣豐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3~ 2025.12.23	建築物財產保險，新台幣 3,500 萬元	無
3	VPIC1	Bao Minh Vinh Phuc Company & Fubon insurance Viet Nam Co., Ltd	2024.12.15~ 2025.12.15	建築物及機械設備強制火災及爆炸保險，總計約越南盾: 679,246,047,552	無
4	VPIC1	Fubon insurance Viet Nam	2024.08.01~	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死亡或人身傷害在越	無

項次	被保險人	保險人	保險期間	保險金額	限制條款
		Co., ltd	2025.07.31	南境內造成的事故保險), 總人數: 4,509 人	
5	VPIC1	Fubon insurance Viet Nam Co., ltd	2024.07.31~ 2025.07.31	29 個國外人的保險	無
6	VPIC1	Fubon insurance Viet Nam Co., ltd & Vietinbank VinhPhuc insurance Company	2024.07.12 ~ 2025.07.12	建築物及機械設備強制火災及爆炸保險， 總計約越南盾: 1,492,412,533,358	無
7	VPIC1	Vietinbank VinhPhuc	2024.10.09~ 2025.10.09	CITY LIGHT 員工宿舍強制性火災與爆炸保險，總計約越南盾: 37,440,036,448	無
8	VPIC1	PJICO HA THANH insurance company Product Recall Insurance	2024.05.16 ~ 2025.11.15	BH thu hồi sp 產品回收保險 (根據客戶名單附件 P-24/HTH/TSA/3304/000007 最大索賠金額: USD\$4,000,000/ mỗi và mọi sự cố	無
9	VPIC1	PJICO HA THANH insurance company Product liability Insurance	2024.05.16 ~ 2025.11.15	BH trách nhiệm sp 產品回收保險: P-24/HTH/TSA/3304-000008 最大索賠金額: Metasystem & Harley Davidson, Zero, Piaggio 為 USD\$4,000,000/ 其他客戶為 USD\$2,000,000	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416,860	3,256,137	160,723	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0,944	1,994,080	36,864	1.85
無形資產	12,112	6,635	5,477	82.55
其他資產	2,167,716	1,499,233	668,483	44.59
資產總額	7,627,632	6,756,085	871,547	12.90
流動負債	1,464,772	1,299,616	165,156	12.71
非流動負債	35,846	425,023	(389,177)	(91.57)
負債總額	1,500,618	1,724,639	(224,021)	(12.99)
股本	680,975	664,729	16,246	2.44
資本公積	1,180,782	962,026	218,756	22.74
保留盈餘	4,304,627	3,679,523	625,104	16.99
其他權益	(53,445)	(290,357)	236,912	81.59
非控制權益	14,075	15,525	(1,450)	(9.34)
股東權益總額	6,127,014	5,031,446	1,095,568	21.7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76,276 仟元) (1) 其他資產：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主係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主係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轉換成股份及轉為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4) 資本公積：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及限制權利員工新股之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稅後淨利金額大於本期支付股利數所致。 (6) 其他權益：主係越盾貶值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283,279	7,267,327	15,952	0.22
營業成本	5,665,082	5,744,740	(79,652)	(1.39)
營業毛利	1,618,205	1,522,587	95,618	6.28
營業費用	487,003	442,572	(44,431)	10.04
營業淨利	1,131,202	1,080,015	51,187	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448	175,072	82,376	47.05
稅前淨利	1,388,650	1,255,087	133,563	10.64
稅後淨利	1,139,149	1,031,525	107,624	10.4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76,276 仟元。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期短期借款已全數清償，故利息費用大幅下降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據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全球景氣、產業現況、客戶組車計劃及其相關預示數量作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配合上述營業業務成長，本公司財務所需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隨之增長，本公司將嚴格控管現金流量，掌握資金運用情形。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一)最近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1,611,544	2,052,950	(441,406)	(21.50)
投資活動	(764,731)	(690,969)	(73,762)	(10.68)
籌資活動	(861,819)	(1,756,358)	894,539	50.93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本期存貨及應收帳款金額增加，使得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本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本期償還短期借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 量(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62,503	967,753	(503,435)	(479,840)	2,046,98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公司營運成長並持續獲利，致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採購生產設備，致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致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2024 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BVI 豐祥	1,189,390	營運狀況良好
美國豐祥	9,057	營運狀況良好
台灣豐祥	15,088	營運狀況良好
VPIC1	1,161,222	營運狀況良好
香港豐祥	8,616	營運狀況良好
越南位豐	(2,608)	營運狀況良好
VHS	5,800	營運狀況良好
Lieh Kwan	(458)	營運狀況良好
King Duan	9,483	營運狀況良好
Uni-Calsonic	(3,503)	營運狀況良好
Exedy	16,605	營運狀況良好
Shiang Yu	(2,817)	營運狀況良好
PCI	(9,249)	營運狀況良好
Lioho	(7,330)	營運狀況良好
Treasure Zone	-	營運狀況良好
Northstar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認列投資損益
VPI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轉投資	2024 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資產取得現金股利
廣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認列投資損益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主係配合客戶戰略需求及放眼東協成長規模，將規劃擴建越南廠區，並持續購入各項生產設備，使各金屬加工工段產能持續上升，並視其未來發展情況逐期擴大經營規模；其餘子公司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提出增資計畫，並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執行單位：公司各部門主管與稽核室。

2. 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3. 風險管理政策：

(1) 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董事長及公司董事會。

(2) 由總經理室進行策略營運事前的風險評估，並於事後作營運的績效追蹤，使企業的策略能符合願景及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3) 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法，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並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且由稽核室透過風險評估，不斷對以上之風險項目進行管控及查核。若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且得立即召開董事會。

4. 運作情形：2024 年所有部門每年定期依重大性原則，考量經濟、環境及社會面等公司治理議題對客戶、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重大影響者，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風險管理策略與計畫。對於高風險議題，除每月於月會例行會議報告風險狀況、強化管控計畫以外，亦提報至董事會進行監督審查。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2024 年已於董事會報告高風險議題包含複合式災害風險、資料風險管理監督情形。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氣候行動失敗	2022 年 8 月本公司各子孫公司於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設定溫室氣體管理目標，定期檢討達成績效並關注法規動態，即時擬定因應方案。

		本公司各公司利用內部溝通管道向員工宣導各項節能減碳政策，2022 年度正式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委託第三方進行確信，因疫情解封營運活動改變，故 2023 年調整為基準年，並每年持續進行盤查及確信，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2024 年各公司設定整體減碳目標，台灣豐祥節能目標減少 2%及越南 VPIC1 節能目標減少 3%。此外，2022 年 9 月起，本公司陸續導入建立系統化的能源管理制度並成立「能源推動小組」，檢視依據能源目標、標的權責範圍，執行管理方案的規劃與改善作業，確保能源管理方案的執行及時程進度掌握，以及所屬運作符合能源管理系統要求。取得 ISO50001 驗證目的，遵循 ISO 50001 管理系統進行管理及能源控制，有效率管理能源使用方面，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進而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為確保 ISO 50001 相關能源管理系統持續改善且有效的執行，台灣豐祥於 2024 年度共新增暨修訂 4 份程序、作業指導書，當年度推動 2 項行動方案，預計於 2025 年度結案後，持續追蹤執行情形及有效性，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 ISO 50001：2018 第三方驗證機構 SGS 認可，越南 VPIC1 於 2024 年 8 月通過 ISO 50001：2018 第三方驗證機構 BSI 認可，我們採取各項預防性措施來實現對客戶承諾的能源管理。 另外，因應 2023 年 10 月起，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申報，越南 VPIC1 於 2023 年 9 月開始導入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
--	--	---

風險管理委員會相關資料，請詳：<https://www.eurocharm.com.tw/esg/> 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架構

本公司訂有資訊技術安全政策，為公司資訊及電腦系統建立與維持一個安全的環境。但即使公司已建立上述政策、流程、與許多其他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外)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三)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金額佔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不高，故未來利率之變動，應不致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2024 年度兌換利益約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1.18%，對公司獲利並未有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變動趨勢，適時調整越盾及美元部位資產，並藉適當之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近年來由於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對於原物料需求擴大，產生國際通貨膨脹情形，為防止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趨勢，造成成本提高之壓力，本公司將積極透過改善製程，適時提高產品售價藉以反應成本上揚情況，以減緩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四)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為穩定成長之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經營，財務健全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截至出具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屬本集團 100%持股公司間之資調度，並未有資金貸與其它關聯企業之情形。惟未來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情況發生，必嚴格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之政策及相關措施辦理；另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均係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目的，未來亦將嚴守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審慎執行，以求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為孫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背書保證 1,081,773 仟元。截至 2024 年底，動用金額為 0 仟元。

(五)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研發費用金額佔銷售金額百分比分別為 1.18%及 1.19%，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為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生產製程、模具之優化改善，增加效率及改善品質等為主要發展方向，故將預計投入相關研發費用列示如下：

項目名稱	金額 (新台幣仟元)	用途
摩擦攪拌焊接	2,000	新製程導入
AOI 光學檢測	3,000	品質檢測自動化
材料研發	2,000	新鋁合金材料配方導入
製程自動化	2,000	製程簡易自動化導入

(六)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在台灣、英屬維京群島與越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際營運，且近年越南地區內部匯率波動平穩、台灣與越南間政治關係穩定，本公司與各重要子公司亦依照各營運地區之法令辦理一切業務；又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汽機車零件、休閒車輛零件及醫療輔具產品，應屬非限制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因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台灣、越南之重要政策與法令變動而產生重大的影響。本公司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遍佈全球，由於部分亞洲地區國家政治情形特殊，因此本公司跟本公司客戶的財務業務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法律之影響，故倘若各地政府之政策、經濟、稅務，或利率發生轉變，或發生涉及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本公司之業務。

(七)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遍及全球主要領導廠商，由於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可藉此取得市場最新製程及模具技術之資訊，若喪失該等重要客戶，即喪失了解技術改變及產業變化之重要來源，若無法掌握技術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無法有生產出客戶所需要的高品質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不斷追求製程及模具技術升級，使加工能力提升到市場領導地位。另一方面，緊密跟隨客戶腳步及隨時取得市場最新技術資訊，瞭解未來產業變化，掌握市場脈動與技術發展趨勢。

現階段本公司主要發展產品為汽機車零件、休閒車輛零件及醫療輔具產品，為兼具傳統及新興產業的特性，隨著全球環保意識的抬頭，車輛產品的輕量化與強化車身強度的安全性要求下，本公司業務持續成長，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技術與產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訂有資訊技術安全政策，為公司資訊及電腦系統建立與維持一個安全的環境。但即使公司已建立上述政策、流程、與許多其他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外)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八)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自上市掛牌交易以來，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的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未來將致力拓

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股票上市後，對公司形象將有更行正面之助益。

(九)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十)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十一)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原料為鐵管、鐵板、鐵捲、鋁錠、鋼板及塗料等，其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選擇適合之供應商，而由於此等原料供應商並無不可取代之獨佔性，對相同原料有二家以上可供詢價，其供貨來源尚稱充足，故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另就個別銷售對象而言，本公司除第一及第二大銷售客戶佔整體合併營業收入49.89%外，其餘所佔比例均未達10%。由於第一大銷售客戶對越南市佔率超過七成，而公司又皆為其主要供應商，故有客戶集中之情形。惟公司近年來已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客源，以降低銷貨過度集中風險。

(十二)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及無董事之更換。

(十三)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況，且公司業已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負責公司之營運事項，故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四)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五)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產能擴充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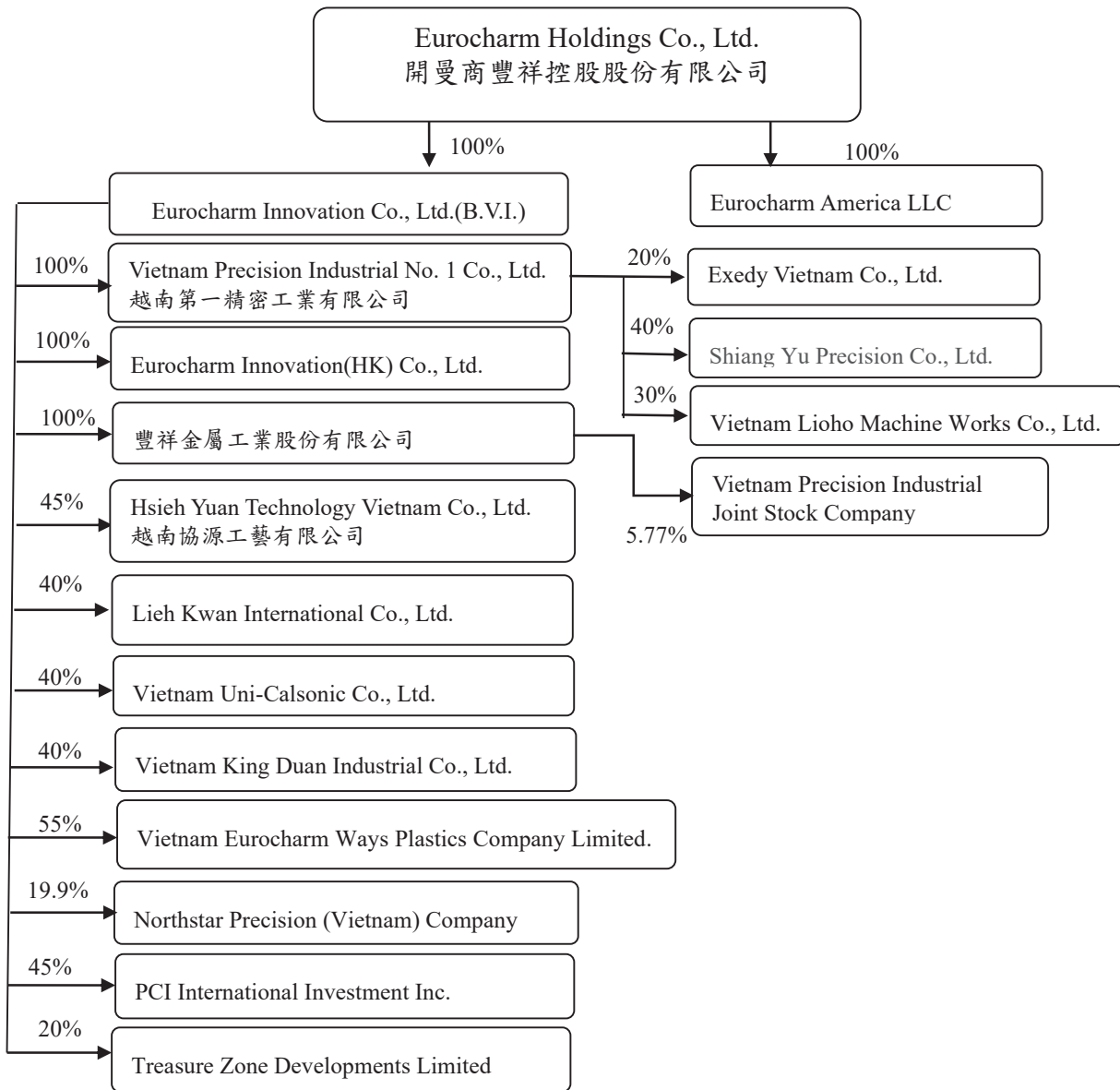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針對其產品與服務，定期進行市場長期需求預測，以對產能作整體之規劃。因需求預測會隨著市場環境的動態變化而隨時發生顯著的改變，當需求減少時，公司會暫時降低部分生產線或機台運作而有閒置產能產生。因應上述可能之風險，公司會持續觀察市場變化並與客戶緊密合作，若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時，公司會及時地調整其產能計劃，以降低對於公司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5 號	NTD\$680,974 仟元	投資控股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2001.0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7,000 仟元	投資控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Eurocharm America LLC	2019.05	1730 Logan St, Roselle, IL, 60172, USA	USD\$200 仟元	進出口業務及倉儲物流服務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4.04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5 號	NTD \$58,500 仟元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2001.12	越南永福省永安市開光工業區	USD \$12,000 仟元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Eurocharm Innovation (HK) Co., Limited	2019.07	Office1108, 11/F Hang Bong Comm Ctr 28 Shanghai ST Jordan Hong Kong	USD\$1,50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2010.06	越南永福省永安市開光工業區	USD \$1,250 仟元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Exedy Vietnam Co., Ltd.	2006.02	越南永福省永安市開光工業區	USD \$4,000 仟元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18.04	越南永福省永安市開光工業區	USD \$7,80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Shiang Yu Precision Co., Ltd.	2018.10	越南永福省永安市開光工業區	USD \$2,000 仟元	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Lieh Kwan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9.1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000 仟元	投資控股
Vietnam King Duan Industrial Co., Ltd.	2021.01	越南永福省平川縣昇龍三工業區	USD\$10,000 仟元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Vietnam Uni-Calsonic Co., Ltd.	2021.01	越南永福省平川縣百善二工業區	USD\$2,500 仟元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Viet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2021.06	越南永福省平川縣百善二工業區	USD \$2,000 仟元	塑膠浸塑及銷售業務
PC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2022.04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4,500 仟元	投資控股
Vietnam Lioho Machine Works Co., Ltd.	2023.07	越南永福省平川縣昇龍三工業區	USD\$15,000 仟元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Treasure Zone Developments Limited	2024.0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5,000 仟元	投資控股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主要經營項目為汽機車零組件及醫療器材之生產及銷售活動，與相關產品的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游明輝、游義章、游義原、張景溢、郭逸仁、林妍希、袁震天	233,000	0.34%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總經理	吳聰武	89,225	0.13%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董事	游明輝、游義章、游義原	-	-
Eurocharm America LLC	董事	游明輝	-	-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游明輝、游義章、游義原	-	-
	監察人	葉舜璋	-	-
	總經理	游明輝	-	-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董事	游明輝、游義章、游義原	-	-
	監察人	高宏鎰	-	-
	總經理	吳聰武	-	-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王正隆、王振洲、游明輝、游義章、陳偉全	-	-
Exedy Vietnam Co., Ltd.	董事	Mitsuhiko Takenaka、Shogo Okamura、Hideki Kanai、Y. Osanai、游明輝	-	-
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ichael Todd Speetzen、Michael Douglas Dougherty、Kenneth Joseph Pucel、John Boyle Dwyer、游義原	-	-
Shiang Yu Precision Co., Ltd.	董事	林福元、王淑慧、游義章	-	-
Eurocharm Innovation(HK) Co., Ltd.	董事	游明輝、游義章	-	-
Lieh Kwa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廖鴻任、何恭輝、游義原	-	-
Vietnam King Duan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	邱奕鈞、江漢宗、六和機械-施鴻鈞、游明輝、游義章	-	-
	監察人	游義原、陳敏德	-	-
Viet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吳聰武、廖世文、游明輝	-	-
	監察人	游義章、郭仕儀	-	-
Vietnam Uni-Calsonic Co., Ltd.	董事	王景弘、鍾金文、游明輝	-	-
	監察人	葉芸竹、游義章	-	-
PC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	游明輝、林鳴皋、張元賓	-	-
Vietnam Lioho Machine Works Co., Ltd.	董事	宗緒順、邱奕鈞、羅錦榮、廖文讚、曾雲正、游明輝、吳聰武	-	-
	監察人	黃俊銘、游義原	-	-
Treasure Zone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楊斐茹、柳儒立、劉弦錦、吳聰武、高元耀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越盾仟元；美金/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0,975	7,627,632	1,500,618	6,127,014	7,283,279	1,131,202	1,139,149	17.01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615,652	6,189,273	-	6,189,273	-	(94)	1,189,390	註 1
Eurocharm America LLC	6,282	119,974	96,302	23,671	422,654	12,250	9,057	14.4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500	303,764	73,388	230,376	55,419	(20,278)	14,700	2.51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766,555	6,726,403	1,073,679	5,652,723	7,203,984	1,178,640	1,139,025	註 1
Viet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55,292	31,313	34	31,279	81	(6,549)	(4,742)	註 1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23,179,239	94,923,282	14,501,660	80,421,622	88,135,523	10,379,898	9,691,700	註 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Exedy Vietnam Co., Ltd.	66,083,544	333,743,711	58,883,979	274,859,732	579,412,792	66,921,105	62,423,049	註 1
Shiang Yu Precision Co., Ltd.	46,447,360	60,573,135	12,185,667	48,387,468	19,985,711	(4,902,236)	(5,294,253)	註 1
Eurocharm Innovation(HK) Co., Ltd.	46,637	71,418	12,239	59,179	150,113	(10,989)	(10,251)	(2.20)
Lieh Kwan International Co., Ltd.	61,030	45,587	1	45,586	-	-	(1,146)	(0.19)
Vietnam King Duan Industrial Co., Ltd.	229,230,000	514,529,746	235,955,195	278,574,551	234,899,992	33,642,619	17,824,653	註 1
Vietnam Uni-Calsonic Co., Ltd.	58,312,250	51,612,900	2,988,517	48,624,383	6,772,677	(7,830,793)	(6,585,028)	註 1
PC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30,518	106,224	-	106,224	-	(65)	(20,553)	註 1
Vietnam Lioho Machine Works Co., Ltd.	352,590,000	650,249,715	173,245,794	476,980,921	-	(122,619,647)	(123,566,517)	註 1
Treasure Zone Developments Limited	162,710	166,710	-	166,710	-	(1,182)	(2,748)	註 1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註 2：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Exedy Vietnam Co., Ltd./Shiang Yu Precision Co., Ltd./ Vietnam King Duan Industrial Co., Ltd./Vietnam Uni-Calsonic Co., Ltd./Vietnam Lioho Machine Works Co., Ltd.為越盾數。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八)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股票代碼：528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登記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電話：(02)2208-01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為 7,283,279 仟元。由於銷售地區包含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對銷售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與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97,479 仟元及 58,301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5%，對於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信用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14	14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2及六.14	-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	6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六.20及八	12	1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20及七	3	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21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七	-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5及八	10	11
1410	存貨	七	1	1
1470	預付款項	七	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七	45	48
			3,256,137	3,256,137
1517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6	1	1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	2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7	8	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七及八	27	3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23及七	9	10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1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0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5	-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1及六.16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六.16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11及六.16	55	52
			3,499,948	3,499,948
1xxx	資產總計		100	100
			\$6,756,085	\$6,756,0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吳聰武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源信託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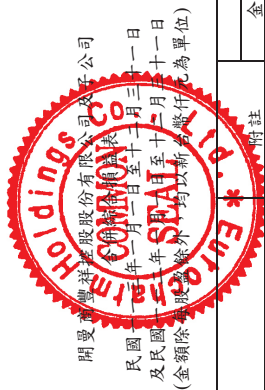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金額	%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	\$360,459	-	5
2170	合約負債	46,279	58,056	1	1
2180	應付帳款	512,217	347,508	7	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36	26,168	-	-
2230	其他應付款	405,174	353,170	5	5
22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907	119,615	3	2
2282	租賃負債	-	2,502	-	-
2300	租賃負債－關係人	1,904	-	-	-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2,095	1,678	-	-
236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02,005	-	3	-
21xx	退款負債	31,855	30,460	-	1
	流動負債合計	1,464,772	1,299,616	19	19
2530	非流動負債				
2570	應付公司債	-	394,184	-	6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42	18,608	-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04	12,23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846	425,023	-	7
2xxx	負債總計	1,500,618	1,724,639	19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975	664,729	9	10
3200	資本公積	1,180,782	962,026	16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441	321,016	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875	233,118	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8,311	3,125,389	50	46
3400	其他權益	(53,445)	(290,357)	(1)	(4)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75	15,525	-	-
3xxx	權益總額	6,127,014	5,031,446	81	7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627,632	\$6,756,085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吳聰武

會計主管：詹文龍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7,283,279	100	\$7,267,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665,082)	(78)	(5,744,734)	(79)
5900	營業毛利	1,618,197	22	1,522,593	21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8	-	(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18,205	22	1,522,587	21
6000	營業費用	(125,401)	(1)	(98,952)	(1)
6100	推銷費用	(275,290)	(4)	(244,606)	(4)
6200	管理費用	(86,312)	(1)	(85,79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3,22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7,003)	(6)	(442,572)	(6)
	營業費用合計	1,131,202	16	1,080,015	15
6900	營業利益	181,881	2	162,3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660	1	79,699	1
7010	其他收入	(9,624)	-	(65,6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31	-	(1,356)	-
7050	財務成本	257,448	3	175,07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8,650	19	1,255,08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501)	(3)	(223,562)	(3)
7900	稅前淨利	1,139,149	16	1,031,52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	-	442	-
8200	本期淨利	2,974	-	(54,9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39,601	3	(2,3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676	-	(56,947)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251	3	\$974,578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94,400	19	\$1,032,845	14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1,283	16	(1,32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34)	-	\$1,031,525	14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9,149	16	\$976,048	13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5,850	19	(1,470)	-
8610	淨利(損)歸屬於：	(1,450)	-	\$974,578	13
8620	母公司業主	\$1,394,400	19	\$15.60	
	非控制權益	\$17.01		\$14.9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吳聰武



會計主管：詹文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總計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0	31XX	36XX	3XXX
	民國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	\$659,163	\$888,652	\$218,316	\$307,951	\$2,587,975	\$(233,118)	\$-	\$4,428,939	\$16,995	\$4,445,93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700		(102,700)			(468,006)		(468,006)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833)	74,833			-		-
D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32,845			1,032,845	(1,320)	1,031,525
D3	民國112年度淨利					442	(57,239)		(56,797)	(150)	(56,947)
D5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33,287	(57,239)		976,048	(1,470)	974,578
II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940		78,940
Z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66	73,3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64,729	962,026	321,016	233,118	3,125,389	(290,357)	-	5,015,921	15,525	5,031,446
	民國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425		(113,425)			(519,153)		(519,153)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243)	151,243			-		-
D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41,283			1,141,283	(2,134)	1,139,149
D3	民國113年度淨利					2,974	251,593		254,567	684	255,251
D5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4,257	251,593		1,395,850	(1,450)	1,394,400
II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725		197,725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396	183,329					(14,681)	22,596		22,596
T1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1,850	35,42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80,975	\$1,180,782	\$434,441	\$81,875	\$3,788,311	\$(38,764)	\$(14,681)	\$6,112,939	\$14,075	\$6,127,0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吳聰武



會計主管：詹文龍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金額	112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金額	112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1,388,650	\$1,255,087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5,817)	33,761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450)	(165,2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117)	(198,205)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82,990	284,7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	45
A20200	攤銷費用	3,052	2,614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8,362)	(5,6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22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1,333)	(355,7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40)	1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4,731)	(690,969)
A20900	利息費用	9,624	65,668				
A21200	利息收入	(56,756)	(70,335)				
A21300	股利收入	(50,249)	(27,7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3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31	1,35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60,459)	(1,281,6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3	1,8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73	(9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2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37)	(5,81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9,153)	(468,00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10	-	C04600	發行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19,057	-
A23900	未(已)實現銷售利益	(8)	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1,819)	(1,756,3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2,709)	292,1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012	109,6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037	(28,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86)	6,8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9	(96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136)	352,4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031	(423,2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76)	8,4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048	1,397,3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926)	72,3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7,079	\$974,04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777)	29,5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4,709	(178,4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68	(12,0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531	(11,8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7	(1,6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04)	(482)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395	(3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34,611	2,205,4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379	72,8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6,809	45,4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52)	(57,7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703)	(213,0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1,544	2,052,9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吳聰武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五金零組件、機械零組件及裝配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二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九四〇二一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據點位於Khai Quang Industrial Zone, Vinh Yen City, Vinh Phuc Province, Vietnam及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315巷1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Eurocharm America LLC.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倉儲物流服務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汽、機車零件及 醫療器材之製 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Eurocharm Innovation (HK) Co., Limited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塑膠浸塑及加工 處理	55%	55%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2～15年

運輸設備：3～15年

辦公設備：2～10年

其他設備：1～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10～2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八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零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743	\$826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6,292	669,355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649,044	303,867
合 計	<u>\$1,067,079</u>	<u>\$974,048</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流動	<u>\$20</u>	<u>\$41</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應付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為20仟元及41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u>\$995,424</u>	<u>\$509,607</u>
流 動	113.12.31	112.12.31
	\$286,642	\$382,990
非 流 動	708,782	126,617
合 計	<u>\$995,424</u>	<u>\$509,607</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990,621	\$827,912
減：備抵損失	(58,301)	(55,757)
小 計	932,320	772,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858	258,87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06,858	258,870
合 計	\$1,139,178	\$1,031,025

(2) 本集團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97,479仟元及1,086,782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 物 料	\$275,342	\$239,863
在 製 品	247,715	251,765
製 成 品	231,776	246,077
商 品	164	176
合 計	\$754,997	\$737,881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665,082仟元及5,744,734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224
存貨報廢損失	22,964	10,669
存貨盤虧(盈)	-	14
合 計	\$22,964	\$23,907

(3)本集團存貨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5,705	\$95,705

(1)本集團將部份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本公司之子公司－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投資取得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之19.9%股權。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分別參與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現金增資案並按出資比例認購。

(3)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當期認列股利收入金額分別為50,249仟元及27,744仟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出資比例	金額	出資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Exedy Vietnam Co., Ltd.	\$73,976	20.00%	\$80,408	20.00%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48,748	45.00%	40,995	45.00%
Shiang Yu Precision Co., Ltd.	26,133	40.00%	27,716	40.00%
Lieh Kwan International Co., Ltd.	18,234	40.00%	17,881	40.00%
Vietnam King Duan Industrial Co., Ltd.	150,096	40.00%	134,338	40.00%
Vietnam Uni-Calsonic Co., Ltd.	26,199	40.00%	28,444	40.00%
PC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47,801	45.00%	54,671	45.00%
Vietnam Lioho Machine Works Co., Ltd.	135,464	30.00%	136,629	30.00%
Treasure Zone Developments Limited	32,450	20.00%	-	-%
合 計	<u>\$559,101</u>		<u>\$521,082</u>	

(2)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上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述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59,101仟元及521,082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31	\$(1,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76	(2,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1,207</u>	<u>\$(3,747)</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59,101仟元及521,082仟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531仟元及(1,356)仟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676仟元及(2,391)仟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Exedy Vietnam Co., Ltd.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間盈餘分配，本公司之孫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依出資比例分別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6,560仟元及17,686仟元。

(5)本公司之子公司－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Vietnam Uni-Calsonic Co., Ltd.金額為美金220仟元，出資比例為40%。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參與Vietnam Uni-Calsonic Co., Ltd.之現金增資案並按出資比例認購，增加投資23,448仟元。

(6)本公司之孫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 1 Co., Ltd.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Vietnam Lioho Machine Works Co., Ltd.美金4,500仟元，出資比例為30%。

(7)本公司之子公司－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中投資Treasure Zone Developments Limited美金1,000仟元，出資比例為20%。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0,944	\$1,994,080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合 計	\$2,030,944	\$1,994,08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52,420	\$661,651	\$2,822,974	\$160,253	\$30,233	\$189,943	\$86,562	\$4,004,036
增添	-	6,562	39,846	3,055	3,083	20,863	144,627	218,036
處分	-	(423)	(15,909)	(1,917)	(1,260)	(6,801)	-	(26,310)
重分類及移轉	-	46,034	124,111	2,436	1,571	-	(185,093)	(10,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001	149,649	6,761	1,250	8,544	4,239	200,444
113.12.31	<u>\$52,420</u>	<u>\$743,825</u>	<u>\$3,120,671</u>	<u>\$170,588</u>	<u>\$34,877</u>	<u>\$212,549</u>	<u>\$50,335</u>	<u>\$4,385,265</u>
112.01.01	\$52,420	\$662,622	\$2,813,163	\$149,972	\$26,113	\$183,134	\$66,104	\$3,953,528
增添	-	9,948	95,828	9,903	3,652	14,396	28,505	162,232
處分	-	(622)	(48,053)	(873)	(900)	(6,096)	-	(56,544)
重分類及移轉	-	(3,747)	(6,279)	2,615	1,595	246	(7,223)	(12,7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50)	(31,685)	(1,364)	(227)	(1,737)	(824)	(42,387)
112.12.31	<u>\$52,420</u>	<u>\$661,651</u>	<u>\$2,822,974</u>	<u>\$160,253</u>	<u>\$30,233</u>	<u>\$189,943</u>	<u>\$86,562</u>	<u>\$4,004,036</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219,613	\$1,506,668	\$97,462	\$19,301	\$166,912	\$-	\$2,009,956
折舊	-	33,016	194,790	12,319	4,082	16,954	-	261,161
處分	-	(423)	(15,677)	(1,862)	(1,260)	(6,027)	-	(25,249)
減損	-	-	1,010	-	-	-	-	1,010
重分類及移轉	-	(593)	-	-	-	-	-	(593)
其他變動	-	-	(95)	-	-	-	-	(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82	84,955	4,406	858	7,730	-	108,131
113.12.31	<u>\$-</u>	<u>\$261,795</u>	<u>\$1,771,651</u>	<u>\$112,325</u>	<u>\$22,981</u>	<u>\$185,569</u>	<u>\$-</u>	<u>\$2,354,321</u>
112.01.01	\$-	\$189,324	\$1,379,230	\$87,760	\$16,762	\$151,215	\$-	\$1,824,291
折舊	-	33,241	194,637	11,571	3,635	21,674	-	264,758
處分	-	(622)	(48,023)	(873)	(900)	(4,203)	-	(54,6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30)	(19,176)	(996)	(196)	(1,774)	-	(24,472)
112.12.31	<u>\$-</u>	<u>\$219,613</u>	<u>\$1,506,668</u>	<u>\$97,462</u>	<u>\$19,301</u>	<u>\$166,912</u>	<u>\$-</u>	<u>\$2,009,956</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52,420	\$482,030	\$1,349,020	\$58,263	\$11,896	\$26,980	\$50,335	\$2,030,944
112.12.31	\$52,420	\$442,038	\$1,316,306	\$62,791	\$10,932	\$23,031	\$86,562	\$1,994,080

(2)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成本：	
113.01.01	\$34,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5
113.12.31	\$35,725
112.01.01	\$34,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5)
112.12.31	\$34,160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34,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5
113.12.31	\$35,725
112.01.01	\$34,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5)
112.12.31	\$34,160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
112.12.31	\$-

(3)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及 5~20 年提列折舊。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一～二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113.01.01	\$105,14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17
113.12.31	<u>\$120,907</u>
112.01.01	\$93,28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2,7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2)
112.12.31	<u>\$105,149</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23,953
當期折舊	5,894
重分類	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2
113.12.31	<u>\$31,612</u>
112.01.01	\$20,291
當期折舊	3,9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2)
112.12.31	<u>\$23,953</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89,295</u>
112.12.31	<u>\$81,196</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9,509	\$50,44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383)	(7,178)
合 計	\$41,126	\$43,266

(1)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

(3)本集團之孫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413,448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並採比較法及收益法之加權平均計算得出。經本集團公司管理階級評估，相較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3.01.01	\$46,735
增添－單獨取得	8,362
處分	(1,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10
113.12.31	\$55,218
112.01.01	\$42,214
增添－單獨取得	5,608
處分	(6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2)
112.12.31	\$46,735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電腦軟體</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40,100
攤銷	3,052
處分	(1,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3
113.12.31	<u>\$43,106</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38,573
攤銷	2,614
處分	(6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2)
112.12.31	<u>\$40,100</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2,112</u>
112.12.31	<u>\$6,63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一一三年度</u>	<u>一一二年度</u>
營業成本	\$21	\$20
推銷費用	28	34
管理費用	2,987	2,472
研發費用	16	88
合 計	<u>\$3,052</u>	<u>\$2,614</u>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預付設備款	\$1,383	\$23,207
存出保證金	336	336
淨確定福利資產	7,665	4,387
合 計	<u>\$9,384</u>	<u>\$27,930</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15,003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5,456
合 計	\$-	\$360,459
利率區間(%)	0%~5.95%	1.10%~6.1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473,013仟元及為2,857,673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應收帳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費用	\$394,223	\$340,692
應付利息	-	717
應付設備款	10,951	11,761
合 計	\$405,174	\$353,170

14. 應付公司債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03,600	\$404,7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595)	(10,516)
小 計	202,005	394,1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2,005)	-
淨 額	\$-	\$394,18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	\$20	\$41
權益要素－轉換權	\$16,289	\$32,395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2。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經金管證發字第1110340539號函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日：111.06.08
- B.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 C. 發行價格：103.82元
- D. 票面利率：0%
- E. 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 F. 發行期間：111.06.08～114.06.08
- G. 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9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6月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5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轉換價格由153.00元調整至148.6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148.60元調整至142.7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轉換價格由142.70元調整至137.40元。

(C)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H.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一一一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B) 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一一一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債面額計296,400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股票2,086仟股。因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超過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268,549仟元列為資本公積。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存入保證金	\$10,504	\$7,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0	5,000
合 計	\$15,504	\$12,231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47仟元及1,436仟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5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99	\$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	(30)
合 計	\$159	\$169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043	\$25,882	\$25,6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154)	(29,623)	(28,488)
小計	(7,111)	(3,741)	(2,8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期於下一年提撥	(554)	(646)	(641)
其他非流動－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u>\$(7,665)</u></u>	<u><u>\$(4,387)</u></u>	<u><u>\$(3,463)</u></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01.01	\$25,666	\$(28,488)	\$(2,822)
當期服務成本	199	-	199
利息費用(收入)	280	(310)	(3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26,145</u>	<u>(28,798)</u>	<u>(2,65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	(179)	(171)
經驗調整	(271)	-	(27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u>(263)</u>	<u>(179)</u>	<u>(442)</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46)	(646)
112.12.31	<u>25,882</u>	<u>(29,623)</u>	<u>(3,741)</u>
當期服務成本	199	-	199
利息費用(收入)	277	(317)	(4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26,358</u>	<u>(29,940)</u>	<u>(3,58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	-	4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6)	(2,627)	(2,703)
經驗調整	(312)	-	(312)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347)	(2,627)	(2,974)
支付之福利	(5,968)	5,968	-
雇主提撥數	-	(555)	(555)
113.12.31	\$20,043	\$(27,154)	\$(7,11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39%	1.0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1	\$-	\$189
折現率減少0.5%	123	-	211	-
預期薪資增加0.5%	123	-	21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2	-	19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新台幣9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80,975千元及664,72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8,098仟股及66,47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申請轉換201,100仟元，換發普通股股本14,396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為1,440仟股。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申請轉換81,900仟元，換發普通股股本5,566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為557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2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49201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為103.01元，業已發行185仟股。

(2)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28,346	\$928,91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289	32,3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427	-
其他	720	720
合計	<u>\$1,180,782</u>	<u>\$962,02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公司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且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公司為分派盈餘時，並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係發放現金者，應由董事會決議為之；如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公司應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依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利潤分配計畫：

- (a)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b)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得依章程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決議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成數，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酬勞；
- (d) 公司於前半會計年度終了後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情形(如有)；及
- (e) 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等發放股利，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五十。倘當年度之每股股利不足新台幣一元者，公司得決定股利全數或部份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考量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替代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4,426	\$103,329		
特別盈餘公積	(251,593)	57,239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591,934	519,153	\$8.69	\$7.7376
合 計	\$454,767	\$679,721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55,819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為(208,482)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控制權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15,525	\$16,9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134)	(1,3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4	(150)
期末餘額	<u>\$14,075</u>	<u>\$15,525</u>

18.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20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185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201.5元。

A.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新台幣103.01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a)給與日止任職年資屆滿十二年以上者，發行數量為80仟股。

(b)給與日止任職期間未滿(含)十二年者，發行數量為120仟股。

既得條件	各年度暨得日可暨得比例
自認購日起算，任職滿1年	30%
自認購日起算，任職滿2年	30%
自認購日起算，任職滿3年	40%

B.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其他權利受限情形為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法規所為之行為。

(c)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d)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為依法依原發行價格無息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相關股票及股利款項，應於未達既得條件次月10日前現金支付予員工。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制於發生繼承)，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辦理。

(2)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一三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3,539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9. 營業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280,199	\$7,241,527
勞務提供收入	3,080	25,800
營業收入淨額	\$7,283,279	\$7,267,327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280,199	\$7,241,527
勞務提供收入	3,080	25,800
營業收入淨額	<u>\$7,283,279</u>	<u>\$7,267,32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7,283,279</u>	<u>\$7,267,327</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u>\$46,279</u>	<u>\$58,056</u>	<u>\$28,48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13,224

本集團不預期其他應收款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7,072	\$30,465	\$-	\$74	\$-	\$467,611
損失率	2.39%	19.72%	24.12%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436)	(6,007)	-	(74)	-	(16,517)
帳面金額	\$426,636	\$24,458	\$-	\$-	\$-	\$451,094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94,038	\$84,199	\$39,125	\$7,119	\$5,387	\$729,868
損失率	2.27%	9.63%	19.63%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491)	(8,107)	(7,680)	(7,119)	(5,387)	(41,784)
帳面金額	\$580,547	\$76,092	\$31,445	\$-	\$-	\$688,084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70,658	\$72,592	\$24,289	\$6,749	\$-	\$674,288
損失率	1.51%	15.21%	26.06%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99)	(11,041)	(6,331)	(6,749)	-	(32,720)
帳面金額	<u>\$562,059</u>	<u>\$61,551</u>	<u>\$17,958</u>	<u>\$-</u>	<u>\$-</u>	<u>\$641,568</u>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8,924	\$59,696	\$33,588	\$286	\$-	\$412,494
損失率	1.78%	17.29%	20.06%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92)	(10,322)	(6,737)	(286)	-	(23,037)
帳面金額	<u>\$313,232</u>	<u>\$49,374</u>	<u>\$26,851</u>	<u>\$-</u>	<u>\$-</u>	<u>\$389,457</u>

(2)本集團民國一三及一三二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01.01	\$55,75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匯率影響數	2,544
113.12.31	<u>\$58,301</u>
112.01.01	\$43,20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3,224
匯率影響數	(668)
112.12.31	<u>\$55,757</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1,740	\$242,008	\$1,393,748	\$1,095,965	\$216,862	\$1,312,827
勞健保費用	598	2,927	3,525	1,083	3,169	4,252
退休金費用	266	1,140	1,406	369	1,236	1,6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03	6,515	15,818	8,989	5,179	14,168
折舊費用	252,714	30,276	282,990	260,064	24,707	284,771
攤銷費用	20	3,032	3,052	20	2,594	2,61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3,826仟元及12,000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0,553仟元及12,0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股東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3,826仟元及12,000仟元，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0,553仟元及12,000仟元，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56	\$70,335
租金收入	52,076	50,444
股利收入	50,249	27,744
其他收入－其他	22,800	13,874
合 計	\$181,881	\$162,39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3)	\$(1,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10)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056	88,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0	(186)
其他損失	(7,813)	(6,283)
合 計	\$76,660	\$79,699

(3) 財務成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3,833	\$57,6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4	16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5,707	7,894
合 計	\$9,624	\$65,66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701,820	\$642,740
房屋及建築	1,886	2,423
合 計	\$703,706	\$645,16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41,333仟元及355,701仟元。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1,904	\$2,502
流 動	\$1,904	\$2,502
非 流 動	\$-	\$-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房屋及建築(含土地使用權)	\$15,935	\$16,089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費損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127	\$1,429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承諾金額為0元。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748仟元及7,412仟元。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相關收益	\$52,076	\$50,444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43,341	\$37,797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74	\$-	\$ 2,974	\$-	\$ 2,9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601	-	239,601	-	239,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676	-	12,676	-	12,676
合 計	<u>\$255,251</u>	<u>\$-</u>	<u>\$255,251</u>	<u>\$-</u>	<u>\$255,251</u>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2	\$-	\$442	\$-	\$4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998)	-	(54,998)	-	(54,9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91)	-	(2,391)	-	(2,391)
合 計	<u>\$(56,947)</u>	<u>\$-</u>	<u>\$(56,947)</u>	<u>\$-</u>	<u>\$(56,947)</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6,967	\$222,0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03	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1,531	1,5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u>\$249,501</u>	<u>\$223,562</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u>\$-</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388,650</u>	<u>\$1,255,08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83,283	\$217,19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	978	89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9	5,4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03	3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6,8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49,501</u>	<u>\$223,562</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3	\$-	\$-	\$1,333
兌換損失(利益)	(2,198)	(1,733)	-	(3,931)
未休假給付薪資	207	-	-	207
土地重估增值	(16,410)	-	-	(16,410)
減損損失		202	-	2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3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7,068)</u>			<u>\$ (18,59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40</u>			<u>\$1,7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8,608)</u>			<u>\$ (20,342)</u>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3	\$-	\$-	\$1,333
兌換損失(利益)	(2,058)	(140)	-	(2,198)
未休假給付薪資	207	-	-	207
土地重估增值	(16,410)	-	-	(16,410)
逾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0	(1,360)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0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5,568)</u>			<u>\$ (17,06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00</u>			<u>\$1,5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8,468)</u>			<u>\$ (18,608)</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41,283	\$1,032,8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112	66,2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01	\$15.60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41,283	\$1,032,84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5,707	7,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仟元)	(140)	18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46,850	\$1,040,9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112	66,20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56	253
轉換公司債(仟股)	2,282	3,1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56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706	69,6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45	\$14.95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113.12.31	112.12.31
	所在國家		
Vietnam Eurocharm Way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45%	45%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13.12.31	112.12.31
Vietnam Eurocharm Way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u>\$14,075</u>	<u>\$15,525</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Vietnam Eurocharm Way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u>\$(2,134)</u>	<u>\$(1,320)</u>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Viet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742)	(2,9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42)	(2,933)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Viet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13,584	\$18,526
非流動資產	17,729	16,251
流動負債	34	277
非流動負債	-	-

Viet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	\$(1,196)	\$9,773
投資活動	(12,123)	(28,382)
籌資活動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319)	(18,609)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Exedy Vietnam Co., Ltd.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Shiang Yu Precision Co., Ltd.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Vietnam King Duan Industrial Co., Ltd.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Vietnam Uni-Calsonic Co., Ltd.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Vietnam Lieh Kwan Co., Ltd.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P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Vietnam Lioho Machine Works Co., Ltd.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Joint Stock Company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伸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豐詠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振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關聯企業	\$132,033	\$116,343
其他關係人—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278,644	1,758,269
合 計	\$1,410,677	\$1,874,612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按產品種類，參考存貨成本、市場行情及其他交易條件後議定；對一般客戶之銷貨收款條件，約為月結15～90天收款，前述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落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區間中。

(2) 進貨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關聯企業	\$324,160	\$287,778
其他關係人	-	1,547
合 計	\$324,160	\$289,325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按產品種類，參考市場行情及其他交易條件後議定；對一般廠商之進貨付款條件，約為月結30～90天付款，前述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落於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區間中。

(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加工認列之加工費用分別為60,316仟元及54,148仟元。

(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受關聯企業委託加工之加工收入金額分別為3,080仟元及24,298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受其他關係人委託加工之加工收入金額分別為0元及1,502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6)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修繕費支出為415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7)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向關聯企業雜項採購金額為 4,594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8)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因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因產品問題而產生賠償損失為 16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9)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為關聯企業代付雜項費用而認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140 仟元及 1,81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10)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收取其他關係人之賠償款金額為1,491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11)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12,685	\$8,707
其他關係人－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94,173	250,163
合 計	\$206,858	\$258,870

(1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2,009	\$2,334
其他關係人	983	1,357
合 計	\$2,992	\$3,691

(13)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798	\$-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37,336	\$26,093
其他關係人	-	75
合 計	\$37,336	\$26,168

(15)營業租賃

A.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1,886	\$-

B.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1,904	\$-

C.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其他關係人	承租辦公室	\$52	\$10

D.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對其他關係人之租金收付方式皆為一個月為一期，以現金方式支付。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集團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
<u>一一三年度</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11.01.01～113.12.31	\$39,794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物等	112.01.01～113.12.31	9,715
合 計			<u>\$49,509</u>
<u>一一二年度</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11.01.01～113.12.31	\$38,497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物等	112.01.01～113.12.31	11,947
合 計			<u>\$50,444</u>

(16)財產交易

一一二年度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USD 2,066 仟元	議價

上述關係人財產交易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19,048 仟元。

(17)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u>一一三年度</u>	<u>一一二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39,766	\$39,489
退職後福利	368	376
合 計	<u>\$40,134</u>	<u>\$39,865</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34,700	\$128,800	短期借款
存 貨	134,700	128,80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2,420	52,42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32,716	338,638	短期借款
合 計	<u>\$654,536</u>	<u>\$648,6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由孫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投資設立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ECM Asset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資金貸與 ECM Asset Management LLC 及 Eurocharm America LLC，金額分別為美金 350 萬元及美金 100 萬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4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05	95,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65,336	973,2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5,424	509,60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1,139,178	1,031,02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9,685	12,683
存出保證金	336	336
小計	3,229,959	2,526,873
合計	\$3,325,684	\$2,622,619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45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954,727	726,846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款)	1,904	2,502
存入保證金	10,504	7,231
應付公司債	202,005	394,184
合計	\$1,169,140	\$1,491,22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越南盾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867仟元及10,539仟元。

當越南盾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越南盾7,390,494仟元及8,594,04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65仟元及增加/減少61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34%及74.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 計
113.12.31			
應付款項	\$954,727	\$-	\$954,727
租賃負債	1,904	-	1,904
應付公司債	202,005	-	202,005
112.12.31			
短期借款	\$366,053	\$-	\$366,053
應付款項	726,846	-	726,846
租賃負債	2,532	-	2,532
應付公司債	-	404,700	404,70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360,459	\$7,231	\$2,502	\$394,184	\$764,376
現金流量	(360,459)	3,273	(4,537)	-	(361,723)
非現金之變動	-	-	3,939	(192,179)	(188,240)
113.12.31	\$-	\$10,504	\$1,904	\$202,005	\$214,413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642,067	\$8,156	\$8,163	\$465,295	\$2,123,681
現金流量	(1,281,608)	(925)	(5,819)	-	(1,288,352)
非現金之變動	-	-	158	(71,111)	(70,953)
112.12.31	\$360,459	\$7,231	\$2,502	\$394,184	\$764,376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02,005	\$394,184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02,867	\$395,675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2及六.14。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0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95,705	95,705
合 計	\$-	\$-	\$95,725	\$95,72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1	\$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95,705	95,705
合 計	\$-	\$-	\$95,746	\$95,746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1.01	\$95,705
112.01.01～112.12.31取得	-
112.12.31	95,705
113.01.01～113.12.31取得	-
113.12.31	\$95,705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12.01.01	\$292
本期發行	
本期取得(處分)	(65)
本期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
112.12.31	\$41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13.01.01	\$41
本期發行	
本期處分	(161)
本期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
113.12.31	\$2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程度越高，公比上升(下降)10%，對公允價值估計數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9,571仟元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7.09%	波動率越高，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數越高將增加10仟元/減少10仟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0%，對 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 加9,571仟元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 生工具	二元樹可 轉債評價 模型	波動率	18.71%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損益 將增加121仟元/減少 4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413,448	\$413,448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十二.7)	\$-	\$-	\$202,867	\$202,867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413,448	\$413,448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十二.7)	\$-	\$-	\$395,675	\$395,675

10.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750	33.52	\$1,365,788	\$45,706	30.94	\$1,414,156
越南盾	\$1,380,994,298	0.001347	\$1,860,535	\$989,415,350	0.001288	\$1,247,36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南盾	\$341,090,604	0.001347	\$460,552	\$348,291,902	0.001288	\$448,6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268	33.76	\$144,086	\$15,577	30.76	\$479,143
越南盾	\$507,048,293	0.001347	\$682,994	\$544,034,031	0.001288	\$700,71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6,056仟元及88,046仟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四。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2.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8。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24,769,059	36.37%
New General Limited	13,833,217	20.31%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越 南	\$3,411,612	\$3,243,979
美 國	2,177,956	2,499,319
其 他	1,693,711	1,524,029
合 計	<u>\$7,283,279</u>	<u>\$7,267,327</u>

(2)非流動資產：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越 南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4,039,650	\$3,331,076
合 計	73,674	71,627
	<u>\$4,113,324</u>	<u>\$3,402,703</u>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 客 戶	\$2,357,736	\$2,075,292
B 客 戶	1,276,341	1,758,269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20,040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	-	\$-	\$1,222,588 (註二) (註三)	\$2,445,176 (註二)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57,962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	-	\$-	\$1,222,588 (註二) (註三)	\$2,445,176 (註二)
1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11,523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	-	\$-	\$1,237,855 (註二) (註三)	\$2,475,709 (註二)

註一：0為本公司。

1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

對單一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二)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豐祥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2	\$2,445,176	\$80,000	\$-	\$-	\$-	- %	\$3,056,469	Y	N	N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2	\$2,445,176	\$229,852 (USD 7,000) (註四)	\$-	\$-	\$-	- %	\$3,056,469	Y	N	N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2	\$2,445,176	\$1,182,096 (USD 36,000) (註四)	\$1,081,773 (USD 33,000) (註四)	\$-	\$-	17.70%	\$3,056,469	Y	N	N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HK) Co., Limited	2	\$2,445,176	\$82,090 (USD 2,500) (註四)	\$-	\$-	\$-	- %	\$3,056,469	Y	N	N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比率	帳面 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15,652	\$615,652	19,000,000	100.00%	\$6,189,273 (註5)	\$1,189,390	\$1,189,390 (註5)	子公司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America LLC.	美國	進出口貿易及倉儲物流服務	USD 200	USD 200	200,000	100.00%	23,671 (註5)	9,057	9,057 (註5)	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61,425	61,425	5,850,000	100.00%	225,905 (註5)	14,700	15,088 (註1及註5)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8,700	USD 8,700	-	100.00%	5,626,478 (註3及註5)	1,139,025	1,161,222 (註2及註5)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Eurocharm Innovation (HK) Co.,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貿易	USD 1,500	USD 1,500	1,500,000	100.00%	(76,251) (註5)	(10,251)	8,616 (註4及註5)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塑膠浸塑及加工處理	USD 1,100	USD 1,100	-	55.00%	17,203 (註5)	(4,742)	(2,608) (註5)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表面電鍍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562	USD 562	-	45.00%	48,748	12,890	5,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Lieh Kwa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800	USD 800	8,000	40.00%	18,234	(1,146)	(4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King Duan Industrial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4,000	USD 4,000	-	40.00%	150,096	23,707	9,4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Uni-Calsonic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1,000	USD 1,000	-	40.00%	26,199	(8,758)	(3,5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PC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2,025	USD 2,025	2,025	45.00%	47,801	(20,553)	(9,2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Treasure Zon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1,000	USD 1,000	1,000	20.00%	32,45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xedy Vietnam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VND 13,212,264	VND 13,212,264	-	20.00%	73,976	83,023	16,6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Shiang Yu Precision Co., Ltd.	越南	模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800	USD 800	-	40.00%	26,133	(7,041)	(2,8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Vietnam Lioho Machine Works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4,500	USD 4,500	-	30.00%	135,464	(24,432)	(7,3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註1：包括認列投資收益14,700仟元及本期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388仟元。

註2：包括認列投資收益1,139,025仟元及本期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22,197仟元。

註3：係持有孫公司期末股權淨值5,652,723仟元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26,245仟元。

註4：包括認列投資收益(10,251)仟元及本期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18,867仟元。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Joint Stock Compan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7	5.77%	\$11,007	-	\$-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0	40,000	4.00%	40,000	-	-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之其他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698	19.90%	44,698	-	-			
	合 計				<u>\$95,705</u>		<u>\$95,705</u>		<u>\$-</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urocharm America LLC.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76,958	100.00%	月結60 ~90天	價格係按產品種類，參考存貨成本、市場行情及其他交易條件後議定。	一般客戶 為月結60 ~90天	應付帳款 \$94,441	100.00%	註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78,644	17.75%	月結30 ~90天	價格係按產品種類，參考存貨成本、市場行情及其他交易條件後議定。	一般客戶 為月結15 ~90天	應收帳款 \$193,803	15.29%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Vietnam King Duan Industrial Co., Ltd.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309,339	7.51%	月結30天	價格係按產品種類，參考存貨成本、市場行情及其他交易條件後議定。	一般廠商 為月結30 ~90天	應付帳款 \$33,794	6.42%	
Eurocharm Innovation (HK) Co., Limite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0,113	100.00%	月結60 ~90天	價格係按產品種類，參考存貨成本、市場行情及其他交易條件後議定。	一般客戶 為月結60 ~90天	應收帳款 \$14,165	100.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193,803	5.76	\$-		\$65,606	\$-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113.01.01~113.12.31						
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HK) Co., Limited	1	其他收入	\$38,500	依合約規定	0.50%
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HK) Co.,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3,278	依合約規定	0.04%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佣金收入	21,820	月結30天	0.30%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12	月結30天	-%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14,165	月結30天	0.19%
2	Eurocharm Innovation (HK) Co., Limite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150,113	月結30天	2.06%
2	Eurocharm Innovation (HK) Co., Limite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32,589	月結30天	0.43%
3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Viet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3	租金收入	1,057	依合約規定	0.01%
3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urocharm America LLC.	3	銷貨	376,958	月結60~90天	5.18%
3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urocharm America LLC.	3	其他收入	935	-	0.01%
3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urocharm America LLC.	3	應收帳款	94,441	月結60~90天	1.24%
3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urocharm America LLC.	3	其他應收款	446	月結60~90天	0.01%
4	Viet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81	月結30天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錄二 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¹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1. 公司非依股東會議決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168條	公司章程第10.7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開曼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為之。有鑑於此，公司章程第14.1條、第10.7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故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167條之2	雖公司章程第11.1至11.4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2. 公司<u>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u>；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u>亦</u>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公司法第137條、第156條之1第5項、第6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5月2日公告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增修「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並規定外國發行人應依臺證上二字第1131701804號公告於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修訂。本公司現採票面金額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00

¹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5月2日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¹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元)，並將於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故該差異對於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	1. 公司法第170條 2. 公司法第172條之1 3. 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第2項、第173條之1 4. 公司法第172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99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16.8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¹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提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8.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¹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公司章程第 19.6 條係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仍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¹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 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5月2日公告最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增修「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略)」，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成股東會議事手冊電子檔案之傳送」，並規定外國發行人應依臺證上二字第1131701804號公告於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修訂。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故該差異對於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189條	公司章程第18.7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召集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¹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此項撤銷訴權。 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受理，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且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5. 公司法第 316 條 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a)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變更公司名稱；(ii)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iii)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iv)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v)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者；及(vi)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¹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u>股份轉換</u>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b)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又公司章程第1.1 條中另對「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加以定義，係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對於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如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則於公司章程中仍列為「特別決議」事項；否則，則列為「特別（重度）決議」事項。 2. 公司章程第14.3 條 (a) 公司章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¹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分別列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事項，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b)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則依開曼公司法之要求，列為「特別決議」事項。上開差異，是因開曼法令之限制所致，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參、董事之權限與責任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	公司法第 200 條	(1)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¹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2)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申請解任董事。在普通法下，股東代位訴訟僅在極少數之情況下被提起，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由於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故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項、第23條第3項、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1項、第2項	公司章程第26.5條已規定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該法定義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該他人在開曼法律下不一定得直接對該董事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者，亦無法創設該項請求權基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¹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規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開曼法律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加以約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u>審計委員會</u>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14 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	為配合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修訂，本公司擬於 2024 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第 25.6 條之規定，即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為之，故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明輝



總經理

吳聰武

